



摸象出版社出版
摸象叢書之七

回首集

□□孟沙

著





洪天賜教授捐贈

回首集

孟沙書



懷象出版社出版

新天顯塔對能韻



回首集

孟沙著



摸象出版社出版

回 首 集

孟 浩 著



集 采 出 版 社 出 版

目錄

序一（原上草）

序二（傑倫）

第一輯

窗	1
在散步中	3
青春的吟唱	5
橋下	7
漫步	9
濤音	11
在孤獨中	13
歸途	16
山城寄語	20
老樹	23
幾件小事	25
長廊	28
飛翔的心	32

第二輯

風雨篇	36
心弦之音	39
校風日下	44
買書與其他	47
吉隆坡的天氣	50
異鄉懷舊	53
幾段友情	55
搬家	57

改變	59
隨筆二則	62
廿五歲	64
閃光的愛情	69

第三輯

看影片「屋」	73
光明溫暖的一面	76
爲何不滿意現狀？	78
要不得的影片	81
從「憇園」到「故園春夢」	83
不平凡的小人小事	85
古代的奇女子	88
三看「亂世佳人」	90
瓊瑤式的愛情	93

後記

序 (一)

· 原上草 ·

在去年尾，当我放下了一家报社的编务以后，情理上必然是赋闲在家，於是一些关心的朋友见到了面，总来这么一句问话：「你在家里干些什么呀？」听起来像是普普通通，回答起来可认真有点为难，幸亏我早作好了心理准备，就随口回答说：「闭门思过。」这句话我相信意思是深奥了点，但是朋友们在一楞之后，自然会心领神会，然后一笑置之，自己呢，也认为回答得相当技巧而感到满意。不幸偏有朋友不以为然，在我的话后面补充了这么一句：「无过！无过！」那么好了，既然有人认为「无过」，我还有什么可「思」的？想来想去，还是改为「闭门造车」好，如此便仿佛更为切合实情实境，隐隐中还含有积极的意义在内。

其实「闭门造车」也者，都是骗人骗己的，这些日子来表面看去人是蛮空闲，整天躲在家里似乎无所事事，实际上坏就坏在这里，因为人太空闲了，一些里里外外的俗务便自动找上你，你不好意思推辞，也无法去推辞。於是乎人闲着心里忙着，埋头动笔伤脑筋的工作不是不曾想，也想得蛮认真，但自己总有理由不动手，宁愿让宝贵的空余时间浪费在不着边际的遐思上。有时自己也为本身的懒散感到不痛快，只是限於一时感触，过后又是那么心安理

得起来，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恢复往日那股写作的傻劲

那天我照常「闭门」在家中坐，孟沙突然上门来找我，要我为他那本将出版的「回首集」写序。大概他看准了我有的是时间，找机会让我打发打发清闲应该是一番好意，那料这番「好意」却使我大出意外，因为写其他东西自问还可以勉勉强强，替别人的大作写序却外行了，也不敢当。无奈事前没有详细考虑便一口答应过他，推当然不行，唯有硬着头皮接受下来再慢慢看，什么时候可以交货得看我的高兴，催是不行的，愿意就这么办。他认为没有关系，那就把原稿留下来，由我去独自伤脑筋了。

孟沙原名林明水，早在十多年前我曾听过有这么一位青年作者，却没有机会认识。直到我在某报负责文艺副刊「大汉山」时，方才在一群过访的文友中见到面，知道他在商报任职，经常写诗。以后为了筹组「大马作协」的工作，大家经常相聚，由此了解到他是位热情、负责任，而又对文艺抱有一股狂热的年青人，一向写作甚勤，不但写诗，小说和散文小品以及影评都甚有心得，而且还出过几册单行本。这次他交给我这本「回首集」是属于散文辑，准备在近期出版，以他个人来说，无疑在自己漫长的写作道路上，又竖立起了一道里程碑，应该值得庆祝。我们忝为马华文艺写作人，也要为他的努力所获得的成果同分一份喜悦才对。

於是，如此这般地我凭空捞到一笔责任感，不得不收拾起懒散的心情，花了几天时间把它拜读完毕，算是先睹为快。依照书中的编排次序，作者有意把它分为三辑，第一辑收集六一年至六五年的作品，第二辑为六五年至七五年

的作品，第三辑纯粹属于影评，多数没有志明年份，但可猜测到是近年的作品了。由第一辑看来，作者的创作时期，正是处在情感丰富的毛头伙子时代，多愁善感是一般上的通病，不过好处就在思想敏捷，无处无物都可触景生情，如果处理得当，发之为文往往可以直叩动人心弦，发人幽思。作者表现在笔下的，在意境的幽美中隐含有一种无奈感，却不是走向消极，而是给自己一种警惕，像「桥下」一段：「俯望那桥下的流水，它们从各个不同源头汇向这里，相聚是那样的匆匆，只稍片刻，它们又将在这里分别，流向更远更深的河海，最后汇入大海的怀抱里。那时候，它们已化为大海里的一滴，在广袤无边的蓝天下，它们将如何去寻觅那最初的源头？」

一篇好的散文，除了真挚的感情和优美的文笔外，还需要建立起正确的富于启发性的思想，好像同是一篇优美的散文，有些读了过后就忘了；有些读了，久久都不容易从脑中剔去，成功与失败就是相差这么一点点。「桥下」这类作品讲究的是抒情，如「窗」、「青春的吟唱」、「飞翔的心」、「小城寄语」等，作者除了具有积极性的思想外，文笔甚为华丽可诵，这当然是近于写诗的条件了。

由第二辑起，作者大概已经投进了社会的大烘炉，经过一番现实的锤炼，笔下开始散发出一股生活的芬芳味。像「心弦之音」、「校风日下」、「搬家」、「改变」等。笔调由华丽转入了朴素，思想由纯情渐渐化为世故起来。这种转变是必然的现象，因为人总会随着渐增的年岁而改变对世情的看法，就是自命先知先觉的文艺写作者更不能免。作者在无形中摆脱了多愁善感的空虚心境，以批评人生的姿态出现，内容言之有物，确是走进了散文的另一

种领域。如果说意境的「美」是散文的特色，但是使人喘不过气来的那股阴森凌厉的「力」，也是散文的另一道华彩。我不是说作者已达到了后者的阶段，只是说明散文的风格可以多样化，只要内容有深度，一样是属于正确的道路。

第三辑的影评，作者以艺术欣赏者的眼光对影片的内容作一番澈底的剖析，这种分析力不是作者有丰富的生活经验，以及高度的艺术修养，根本无法着手。可是在作者笔下写来头头是道，入情入理，足证作者的才华是多方面发展的。不过从严格的方面说，「影评」这一类作品广泛性不足，如果不喜欢看电影或不曾看过那套电影的读者，影响力可说近於无。我本人就绝无看过所提及的各种华语片，因此对看去入情入理的评论还是抱着存疑的态度。若依照我的意思，「影评」这类作品不妨归入「杂文」一类，以免影响到那些活泼感人，深具现实味的「散文」单纯性。我想，作者用「回首集」作书名，也许动机是只想到把旧作品汇集起来，作为自己在人生过程中的一种纪念，也当作是一种成绩的比较。那样的话，便又不必对这点小节斤斤计较了。

总括来说，作者表现在此书中的写作态度认真，文笔流畅，不论抒情或叙事，自然而不落俗套，可说自成一格。我不是故意替作者说些捧场话，原则上我抱着一定宗旨，对年青的文艺工作者决不要求过高，只要他的写作态度严肃，思想健康，富进取心，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加予奖掖，多方鼓励，因为时间将会自动把他的缺点纠正过来，逐渐趋向成熟。当然，还需要他能够持久有恒地去虚心学习。

信笔写来好像说得太多，到此可以打住了。只是不明白这算不算做「序」，如果不算，就当做是我对本书的一番观感也罢！

(七八年四月二日晚)



... ...

... ...



... ...

... ...

序（二）

· 傑倫 ·

“我怀疑时间在捉弄人，平常、它叫你忘记它的存在，而当你感觉到要去掌握它时，它却有意掉头远离你不顾。

我不承认那溜走的四年是幸福，但也没有人能说那短短四年不是幸福。总之，不管生命的春天来的是否太迟，它确曾停驻过在我心上。”

上述的真情流露而又包涵人生哲理的散文句子是我所爱读的。但我第一次读到孟沙的“心弦之音”时，那还是一九六五年中的事。其时，他在森州马口的一间中学里执教鞭，没想到在同一年里，有一天，孟沙却翩然降临於我住的黑土村，也在那简陋的锌板屋里住了一宵，不，应该是谈了一夜——这是我和孟沙结识的开始。

此刻重读“回首集”中的一些散文篇什，还想为它说上几句话，其中的用意，除了为朋友的作品有了结集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之外，就算有所谓“朋友主义”之嫌吧，那也只是从结识至今的十三年来的，一直还为笔耕作互相鼓励的“鼓励”而已。

孟沙的诗及短篇小说早经有人评论，我不赘述。一般上，孟沙的散文却也写得亲切，流畅，生动，字里行间，处处流露着无限的温暖与诚挚的情意。

有人说过李广田的作品中的美，是朴素的自然美，且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何其芳却刚好相反，他的文字美和意境美，是一种“纯粹的柔和及纯粹的美丽”而没有积极的内容。

孟沙的散文作品缺少了李广田那种浓郁的乡土气息；也少有何其芳那种文字美和意境美。但他写来平易近人，情真意切，像一九七五年中所写的“闪光的爱情”应是本书中的佳构。

我更爱“窗”结束的几句：“且和心灵的窗一齐开放吧！朋友，让我们的青春岁月在窗外辽阔的世界驰骋、跳跃！……”那虽是作者十多年前的思想感情，但我却愿孟沙永远保持这份对生活中所激发的豪情，也希望他能在原有之创作基础上向前跨出一步！

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夜于吉隆坡。

第

輯



有人会说在广西海防市中的我，更年轻更年轻，且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的任务很重
和很重，我一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我在这儿的任务很重

窗

说窗是房屋的眼睛，並沒有不恰当的。人们不是那样说过：眼睛是人类心灵的窗吗？人没有眼睛，就不能接触世界一切的美好；同样的，没有窗的房屋，它给人们怎样一种窒息的感觉，也是不难想像的。

可别小看那小小的窗口，是它打破了你跟大自然之间的隔膜，叫你欲得这世界除了这局促的斗室外，还有外边一个广阔的世界！

每家每户都有窗，但不是每家每户都有叫人喜爱的窗。你有的是精雕细琢的玻璃窗或百叶窗，但无须欢喜，要是大自然离开你远远，不愿与你作伴；我有的是木窗，虽然简陋，也不必悲伤，只要大自然奉献他的所有来到我窗前，我便意足了。

我走过不少地方，我看见过各形各式的窗。

有那样一扇叫人窒闷的窗。——並不是不满意屋子里的陈设，那里有客厅堂奥，各种现代化设备，古董国画，盆花池鱼，无不齐备。偌大的屋子里，人们不用担忧物质生活的给予，却总觉得缺少着一样甚么东西；室内是够宽敞得了，但宽敞得叫人生阴沉的感觉。屋子里也不缺少窗，却每一扇窗都面对着一堵高筑起来的围墙。——是墙把人们跟外间的世界划分开来，人们不能从窗口呼吸到一丝

新鲜的空气，人们更无法从窗口接受阳光热烈的亲吻！

还有那样一扇叫人呕气的窗。——这是一扇开向闹市里的窗，窗里的世界跟窗外一样混乱嚣闹，大人小孩成天在屋里穿梭往来，叹息声，叱责声和哭啼声，时时在奏起交响乐，白天黑夜在这里没有多大的差别，即使在梦里也难得安宁。打开窗子，马达声，播音机和叫卖声，竞争地在你耳边吓唬；你想着若有一阵轻风可多好，偏偏邻家烟囱吹起的坎烟熏得你睁不开眼睛，还有巷子沟渠里掀起的一股恶臭，从窗口向着你鼻子直扑！噢，这恼人的窗……

然而，我终于也拥有过一扇带给我喜爱的窗。

本来是一间很平常的宿舍，是窗使这宿舍生光。晨早，有雀鸟在窗外鸣唱，和煦的初阳把我从睡梦中催醒。晴和的日子，清风徐来，令人顿然忘怀炎暑的灼热，在窗前读书写诗，不然和远道的朋友促膝谈心，午后的时光很快便这样渡过。

友人时常羡慕我有这么一个好环境。谁说不是？远的山，近的树，蓝蓝的天空，一望无际的农庄郊野，大自然的美好和谐，争宠地映现在窗前，都是百看不厌的珍品。尤其月亮高挂天空的夜晚，室里一片漆黑，且任由银色的月光从窗外泻入，在清静的夜里，也做哲人的思维，倚傍着窗缘独自在沉思遐想，寻求精神上的解脱，难道不比在欢乐场中麻醉自己要强胜百倍？

且和心灵的窗一齐开放吧！朋友，让我们的青春岁月在窗外辽阔的世界里驰骋，跳跃！……

（稿于六一年七月三日戴月楼）

在散步中

很久没有尝到散步的乐趣了。

那天晚上，我们几个流落在外头的朋友，一起用过晚饭之后，难得大家都没有别的事儿，於是便一道「结伙」散步。我们沿着蒙巴登律，一直走到劳动公园，然后从劳动公园走回住宿所在。一路上，大家都兴致很高，话题便越来越多，一段来回不止一哩的路途，走起来却一点也不费劲似的。回到宿舍以后，双脚才慢慢感到酸麻起来；可是，那夜却睡得很甜，倒是真的。

提到散步，不禁使我想起来那段逝去的学校生活，几乎每个黄昏，在饱餐之余，便联同几个要好的同学，带着闲散的步伐，流连在山岗湖畔，送别渐渐西沉的夕阳晚景。那时候，没有工作问题的困扰，生活上无忧无虑，因此每到散步的时刻，大家都能暂时抛开功课的烦恼，让嘻笑声松弛一下紧张的心情；何况在那样美好的环境里，尽是许多湖光山色供我们欣赏，谁也不以为那一句半句钟的消磨会是一件浪费的事。难怪远地的友人来到那里，总要赞叹那是一个再好没有的散步的地方。可我们现在告别了学校生活，离开了那个诗情画意的环境，散步便成为一件似乎发生在很久远以前的事了，——尽管时间上不过是短短的三几个月而已。住在闹市里，有时想到散步，可是没有结

伴的人，那段长长的到公园去的路，一个人走起来怪觉得落寞的；而最主要的还是兴致。

就说那天晚上的情形吧。原本大家都闲着无聊，再加上这些日子因职业问题所遭受到的烦恼闷气，都像要藉一个机会去痛快的发泄一下似的，於是，心里有甚么便说甚么，丝毫不用顾忌，无形中把那股长久以来压抑在心头上的负担卸下了。那种心情使我们似乎又回到旧日的学校生活中。

这以后，我们的散步的次数便多起来了。

可是，对于过惯城市生活的人们来说，散步毕竟是一件希罕的事。当我把这份乐趣向别的朋友谈及，他们往往会用开玩笑的口吻说道：「真难得你们有这般穷开心！」——朋友的话也可说是有感而发的，他们之中，有的已经毕业经年，却连一份合适的工作也没有着落，在学校里的那份豪情，早已荡然无存了。从他们身上，想到现实无情的鞭策，自己难免也感到几分凄惘。

其实，从毕业投身到社会以来，我们差不多都是在「居无定所，食无定处」的日子里辗转，为了生活，今天大家在一块，明天谁又料到会流浪到那里？感到颓丧吗？颓丧又有什麼用？如果认真去计较生活上所遭遇到的闲气，我们岂不是成天要在牢骚哀叹中愁苦自己？那是犯不着的。

在散步中，几声纵情的笑，几句肺腑的话，足够抵消我们白天里所失去的；於是，我们便会这样的自慰：生活尽管可以在物质上威胁我们，却是剥夺不了我们青春的欢笑。

（六五年三月）

青春的吟唱

一 當我們生命正年輕

没有人会阻止我们高歌，也没有人会赶走我们之间的情趣，当我们生命正年轻。

不要对这一切看不惯呵！以为人生不该这样嘻嘻哈哈，必须用严肃去面对生活。噢！朋友，我不怪你的老成，我但要你看看我的周围，一切你所要知道，所要了解的，我不会吝啬地隐瞒起来。我更愿意你清楚，我们尽管狂放，却从来不忘记生命的意义，至少，对于那在人只有一次的生命，我们还不少信念和希望！

这难道也是罪过？——为一个爱的成长而感奋，而跳跃，当那一刻，心园仿佛有无数鲜艳花朵在开放，年青的心遂获得爱泉的滋润；可能，还有更多真挚的眼泪，为那爱的幻灭，为那理想的破碎，而每一颗眼泪都孕藏着无尽感情的秘奥！

纵然来自不同的方向，却又何妨於彼此的投契；只要生活有鼓舞，有希望，每一个日子就是一个轻快的音符，在我们心弦永远奏唱出最优美的乐章！

快不要矜起脸孔吧，朋友！别让无谓的叹息带走我们蓬勃的朝气，当我们生命正年轻！

三我與歌

如果生活叫我感到美好、喜愛，我的生活就是一支歌，一支叫我不煩、唱不膩的歌！

我可以不說話，沉默有時也是精神上一種無上的享受；我可以失去朋友，如果友情只有增添我的庸俗和虛偽。任何這些都可以不存在，只有歌，不能不與我共久長，失去歌，我的生命也便失去了意義！

歌聲伴我渡過多采的孩提時光，然後來到這樣一個青春的年代。歌聲滋養了我豐富的热情，叫我獻出了愛。我把愛獻给朋友，獻給女孩子，希望也獲得一份愛的還償；可我跟許許多多年青人一樣，遭遇着冷冰和漠視，嘗味着戀愛的苦果。於是，我默默地自傷，默默地过着孤獨的生活；可我從沒有自卑，因為不離開我的，還有我的歌唱。它候問我，在我最忧伤的時刻；它使我正視未來，不致於對這世界失去信心和熱愛！

因此，當你此刻聽到我歌唱，別老想着我已被幸福、歡樂所擁有，我感奮而高亢，為何不可以同樣為悲哀為失意而低吟？只要我仍清醒自己的歌唱，又何需靦覷於旁人的耻笑？歌聲原不為某個人所占有，我愛歌，同樣也希望看到更多的朋友一塊與我高歌歡唱！

且讓我虔誠寫下對歌的熱愛，不管是歡欣的時刻或是痛苦的際遇，這一份熱愛將與我的生命一塊存在！

(六四年四月)

桥下

阔别多时的山城，当今天重回到她底身旁，她已经换上了一副新面貌：新的楼房在搭建中，周遭也增加了好些过去所不曾见过的新面孔；然而，给我印象最深的，要算是那跨越苏丹河两岸的新桥了。

新桥点缀了山城的市容，平添了山城几许生气！

夜晚，和C漫步在新桥上，凭倚着栏杆，头上有故乡明媚的月色，脚下便是苏丹河淙淙的流水，当这重归故土的日子，心境是格外的舒畅开朗。

许是久别重逢，我和C的话题也便多了起来。从别后的生活情况，到各人今后的打算和想望，就像桥下的流水，滔滔不绝地从我们心胸涌出。

我们也谈起过去。想当年我们山城一批弦歌一块的同窗，毕业后开始劳燕分飞，为各人的前途，散布在不同的角落。而仅仅几年的时光，各人的际遇却有着显著的不同，有的不仅事业上有了成就，而且成家有期，未来的天地正等着去开拓；有的却穷途潦倒，徬徨在十字街头，为明天的日子愁苦忧伤；有的萍踪飘忽，讯息渺茫，几不知今生今世是否还有相聚的日子！

世事终究是不可逆料的。这些发生在人世间的分聚离合，在自然界又何尝有两样？俯望那桥下流水，它们从各

个不同源头汇向这里，相聚是那样的匆匆，只稍片刻，它们又将在这里分别，流向更远更深的河海，最后汇入大海的怀抱里。那时候，它们已化为大海里的一滴，在广漠无边的蓝天下，它们将如何去寻觅那最初的源头？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是的，一切都是无常的、暂时的，我们生命的奔流，也像那桥下流水，不停地向前推进，过去的欢乐已经不在，难说前面不会再有更多沸腾的日子。

C是一个对现实有诸多牢骚的大孩子，出来工作几年，到如今还不过是一个每月拿几十块钱的店员而已？他的心情我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他跟其他同学不同的一点是：在恶劣的环境里，他还不要忘记学习，充实自己，准备有一天摆脱这拘束的囚笼，挣扎出一条生路来！

我少不免要给他几句安慰和鼓励的话。我说，我们的生命如果也学那桥下流水，不分昼夜地奔跑，在日子河里，每天注入几滴新的希望和信念，那我的生活将永远得到滋养，不会枯乾……

(六四年八月)

漫步

——闲情琐语

为了不让生活的画面呈现单样的色调，我接受朋友的欢笑和好意；为了寻求一个心灵上的舒适，我爱上了漫步。

山的苍翠，海的柔和，只有当心情没有一丝厌烦时才能鉴赏细觉；树的翻舞，飞鸟一声戛然而逝，其中潜藏多少自然的和谐，只有当思想真正属于自己的时刻，才能豁然解悟。

纷扰的都市生活，有的是分不出白昼黑夜的霓虹灯，闪烁着犹似神女浓妆的粉黛，引导多少飘浮的灵魂走向麻醉。还有的是熙熙攘攘的马达声，沸腾着都城丑恶的嘶叫，尽赶着人们忙碌，追逐。这些呵！曾经也唤去我几许清醒的神志，也曾经叫我为它迷惑，却始终不曾把我一份原始的情愫带走；我有更多的兴致和喜爱，当我回到自己的世界，当我又来到漫步的时刻。

在漫步中，我结识了一位有着共同嗜好和喜爱的伙伴，他分担着我的欢快和惆怅，同样地他也让我找着了生活的情趣。

没有人会干扰我们心境的祥和，不管是在月华下，或是在波涛汹涌的堤岸上，每一次的漫步，都让我们低迴不已。不需要太多的话儿，单只是朦胧的暮色，和那带着节

奏澎湃的涛音，便已带去我们多少的遐思。

我爱漫步的雅静，无拘无束；我更爱漫步的享受，给我带来一份挚诚友谊的慰藉。

(六二年十二月)



涛音

——闲情琐语

在一切音籁里，我独爱涛音。

它令我沉思，令我感奋；它令我向往，令我陶醉。打从我爱海的日子开始，我遂对它产生情愫。

记忆里曾经有一段采带般的日子，那是童年在海滨的时日。试想想一个在生命里第一次看到海的孩子，由新奇到喜爱，由隔阂到亲切，是那么深深地引动了他的情怀，触发了他的意愿，使他纯朴的心胸开始要和那汹涌的波涛共翻腾，共澎湃。

能够不使我沉缅和追忆么？在那种退光里：除了雨天，每个涨潮的晚上，躺在亲人的怀抱里，倾听大人们有趣的故事，轻松的话语，开眼有碧空璀璨的星星，俯耳有一片哗啦啦的涛音；这该是一个绝俗的诗境，何止是一个梦乡？

长大了，眼界也开朗了，我开始看到更浩瀚，更湛蓝的海。我对海的喜爱增加，我变成一个爱沉思的大孩子，而每一个听涛的时刻没有不令我感到适意的。

从堤岸的这端走到堤岸的那端，又从堤岸的那端走到堤岸的这端，迎着习习晚风，口里轻哼着喜爱的曲调：没有愁绪，没有怅惘，思维早已和那带着节奏的涛音一同起伏，跳荡………

不要说海涛的声响总是单调平板，你该知道：它是大自然中最美妙的歌手，只要你对它鉴赏。忧伤时，它令你如幽如怨；兴奋时，它令你如痴如醉；愤懑时，你会觉得它在怒吼，在咆哮；舒畅时，你会觉得它在抒情，在吟唱。那时刻，你当会这么兴叹：[呵，涛音，人间的绝响……]]

(六三年三月)



在孤獨中

虽然欢笑点燃了发狂的灵魂，这颗心呵——这颗心仍旧孤独！

(一)

——拜伦

在苦闷无聊的当儿，N到来了。

N的到来，就像炎天里吹过一阵清风，我的感觉也是清凉畅快的。一壶热腾腾的咖啡，一包「幸运」牌香烟，加上最近的生活，工作情况，还有谈不完的老同学们的趣闻，一个下午的时间很快便打发走了。

N还是老样子，若说有甚么改变，该是这些年的社会经验，加上年龄的递增，使他底爱憎观念变得比以前更坚定、更敏锐吧了。此外，我就喜欢他那风趣，带几分幽默的谈吐，一些看来很乏味的话题，到他口上，往往变得新鲜有味，意趣盎然。

在朋友中，他其实并不是很健谈的一个，多一半的时候他还是喜爱沉默。而我的个性也是内向的，这样我们便成为一对很要好的朋友。从中学开始到毕业后离开校门，

我们的友谊一直维持着。最近，他在星洲找到一份工作，总算有了比较安定的生活。有时周末下坡，总不忘记找他叙谈，不然，他有空时，也常跑上云南园找我。我们之间的接触也因此而多起来了。

人活着不能没有朋友。要得到一个属于嘻嘻哈哈的朋友，其实不是一件难事；可是，要在孤寂中获得一二知己，就不是每个人都能找得到了。这世界，只有孤寂者才能体谅孤寂者的情怀，我想。

(二)

我不是一个属于热闹场合里的人，我时常对自己说。

已经记不清有多少回了，当大伙儿嘻嘻哈哈、谈笑风生的时刻，自己会忽然萌起一种落寞的感觉。那种感觉就仿佛是当「曲终人散」之际，油然而起的惘然若失的愁怅似的。

见见面，拉拉手，谈天气，谈花草，打恭作揖一场，由热闹归於平静，像一阵风，像过眼云烟，没有留下一丝痕迹。

表面上的投合和欢洽又算得了甚么？当事后静静一个人的时刻，回想一下：那样多的话儿里，有几句是出自於心坎？那样多的笑声中，有几声是发自於率真？你就不免哑然失笑了。

(三)

当我沉醉在轻松的琴声里时，G过来了。

G是个热情爽朗的青年，在还没有直接跟他认识之前，我便已觉察出来。

「你喜欢这个？」他调弄着琴儿，问道。

我点点头。我还想告诉他，它差不多成为我孤独日子里难得的一个伴侣。但我没说出来。

「你呢？你喜欢甚么？」我问。

「我爱歌！」他答得很直截，似乎用不着考虑。

哦，又是一个爱上歌的朋友，你是不会寂寞的。

我於是按动着琴键，轻快的琴声中，他真的高歌起来了。

琴声和歌声在伴和着，它驱走了周遭的冷情，它把年青人的心点缀得更活泼、更有朝气！

(四)

有好些天没有记日记了。我暗暗警惕着自己：别再这样疏懒下去，在新的未来的日子里！

人们当自己心里有快乐，总希望有人来分享；同样，把心胸鬱结的苦闷烦恼通过笔尖，流露到纸上，亦未始不是心灵上一种无上的安慰。

就这样，我开始勉励自己写日记。

我诉诸悲哀的文字，当我心里有苦痛；我诚心去礼赞人生，为生活讴歌，当我怀抱一份永不冷却的信心和希望！

於是，我开始有笑，当眼看一本厚敦敦的日记簿只剩下空白的几页。我为自己感到安慰，因为在孤独中，我活得並不冷清，並不寂寞！

(稿於六四年五月)

归途

再见吧，都市！再见吧，都市的夜！

提携着简单的行李，带着一颗倦意的游子的心；没有同行的旅伴，也没有人为我送行。我悄悄地到来，又悄悄地离去。

已经记不清，在生命的岁月里，这是第几个寂寞的旅程！

坐在离校的巴士车上，没有依恋，没有忧伤；窗外一片蒙蒙的细雨，在这凄清的早晨，倒是不知不觉中添加了心头一份淡淡的愁绪。

渡过了星柔长堤，首先抵达新山。匆匆用过一些早点，也不多事逗留，便跳上「的士」，朝故乡的路上进发。

车子在祖国的公路上驰骋，我的心也跟着车儿一块激动地跳荡着。当这回乡的日子里，阔别多时的故乡呵，请接受一个孤寂的游子对你的怀念和祝福吧！还有我故乡的友好伙伴们，你们都别来无恙？我有的是一片深深的羞愧和歉意，我辜负了你们的热诚和期待，不该忘情得和你们都失去联络……

思潮在脑海里泛滥着，我想起过去，也想到未来。过去，令我懊恼，也令我牢牢追忆；如果过去是在一场噩梦里翻滚，如今梦醒了，该也是清醒的时候了！

.....

「先生，抽根烟吗？」遐想中，冷不防司机向我出示一根香烟，问着道。

「哦，谢谢你！」我並沒有回拒他的好意，划过火，我开始慢慢地抽吸着。

烟，是无聊时候最好的伙伴，對於赶路的人——尤其是一个孤独的旅客。看那一团团袅袅轻烟消失在晨雾里，我心於是得到了舒畅。

窗外，一片绿的海洋。對於绿色，我总有一份难言的亲切和喜爱，从小我便在绿色的环境里长大，绿色带给我丰盛的热情，也带给我绮丽的怀想。如今，我又回到绿色的世界里，看眼前一片稠密的橡林，绿油油地伸展在祖国的土地上，我遂想起祖国劳苦的儿女：在这里，他们献出了自己的心血和热汗，为一己美好的明天，更为祖国美好的明天……

不久，车子在途中一个小镇停下来，是其中一个搭客到了站。而我，前面却还有一段漫长的旅程哩！我是多么地急切呀，急切着投进故乡的怀抱！

车子继续地前进。这时，我烦闷得想找一个人说话，便随便地拿一些话题和司机攀谈起来。

司机是一个年纪在四十左右的中年人，削瘦的个子，黝黑的肤色，和那满布皱纹的面庞，令人联想到一个坎坷的人生历程。从交谈中，我知道他操「的士」司机这一行业已经将近二十年的历史了。噢，二十年，二十年可不是一段短暂的岁月呵！

跟着，他又谈到他的家庭。他说，他一家除了妻子儿女七八口外，还有一个年老多病的母亲，家庭的生活费用

，全靠他一个人维持。而他的入息并无一定，搭客多时，一天可以川行三四趟，赚个二三十块，不然的话，只跑它来回的两趟，收入便要大打折扣了。除了抽烟外，他没有其他的不良嗜好，这样，每个月里便能节省下少许些钱，他便拿这些钱寄给他那在大陆的父亲和三弟。

「万一你一天不能工作，怎么办？」我打量着他瘦削的身子，问道。

「那……那只好喝西北风啦！」他苦笑地答道，「穷人是病不得的，就是病倒也得开车。唉，有甚么办法呢？这是生活呀！」

我缄默了，一时里不知接下去该说些甚么。

不多时，车子抵达亚依淡。我下了车，转搭另一辆回家的「的士」。这一趟，我坐在后座的车厢里，邻座的一位也是年青人，——是搭客中除了我以外的唯一的年青人。

年青人是不甘寂寞的，很快地我们便有了交谈。

原来他也和我一样，一样要回去他阔别多时的家园；他说他已高中毕业了。

「毕业后有甚么打算？」我问道，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想继续求学，只怕没这个福份！」他思索一阵后答道。「就业吗？要找一份过得去的职业，又可以供养家庭，却没有靠山，真是谈何容易的事。暂时我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不想我的话竟然引起他的一份伤感，於是，我换了个轻松的话题，继续和他攀谈着。

当他知道我如今是在一般人所响往的学府里念书时，

他投给我一个羡慕的眼光。

我回避了他的目光，我心里明白，我还不配接受他的过份敬意和羡慕的。可是，我能够表白甚么呢？我的苦衷？我的感慨？——哦，都不是。

一路上，他始终很有兴致地跟我谈起过去，对于学校生活的美好和自在，他充满着无限的追忆和眷恋，使他真想在那种环境里过一辈子。他更坦率地陈述他那一回在叙别晚会上的动人情事，为了翌晨的别离，他们一批相聚六年的伙伴难过得竟致抱头疼哭！我聆听着，内心不无感染着一份激动和惆怅，同时，也唤回那失落已久的记忆。两年前，我的心境还不是跟这位年青朋友同个样？还不是同样为着前途焦虑、徬徨？

时间在友善的款谈中渡过，很快便到分手的时刻。那位年轻搭客在中途落车，先我而抵达了自己底家园。分手前，我们交换过姓名，互道一声珍重，就像多年老朋友离别时的依依！

车上最后只剩下我唯一的一个搭客，然而，我并不孤寂，也并不落寞，我底心怀此刻正充满着温暖，当我想到家乡已经在望，她正摊开着双臂迎着我……

(稿於六二年十二月)

山城寄语

你来了，没有预先的报讯，意外地问访这静谧的山城，带着你的几许喜悦和着一份好奇。

山城迎接你以一月阴霾的季节，她的昨夜，仍在凄风苦雨中挨渡，黎明的天空一样没有晴朗的预兆，乌云低低地压下，何时人们脸上也堆起了愁云。这原是个多雨的季节，而你来了！

〔希望今天的天气会好转些。〕我在心里默默祈祷。为了第一次问访，不愿让来自远方的你失却一个留连的机会，也为了我，免得让那作为主人的心怀留下抱憾。虽然，落雨的日子会更有诗意，带一份山城雨景的记忆回去，当作日后的回味，不是更觉亲切、珍贵？

可惜，你只是一个匆促的旅客，这儿不过是你旅程中的一个行脚，雨水怕只有添办你的旅愁和恼思吧了。这样，山城将不免为你的行色仓皇感到失望！

还好好的是，这天的天气虽然阴沉，却并没落雨。〔谢天谢地！〕你合拢着双手膜拜着说，有一丝稚气的笑容掠过你青春的面庞。

我陪你走在山城的街道上。街道是冷落的。这里的街道，没有任何一个时辰拥有她最光辉的标志，热闹包围不了她，白昼和黑夜在这里並沒有太多的差别。

单调的市街，单调的市容，对于属于来自城市的你，它们都全然失去了魅力。或许，你还会打心里这么诅咒道：「好一个苍老、颓废的乡镇！」那你便要自讨没趣了。我说朋友，你且先别有诅咒，难说有一天你会厌倦都市的奢侈和浮华，难说有一朝你要摆脱喧嚣的市尘，那时候，你可能会想起山城；而山城将深深令你向往和追记！

这当子，街道上还东一块，西一块得积留着夜里燕子撒下的污粪，仿佛谁个在那儿撒过粉末似的。这里的燕子多，夜里更是它们的世界，当夕阳渐落，暮色带来黄昏，便有从四面八方飞临的燕子群，呢喃着往这里集合，然后在电杆线上齐整地列成阵容，在微弱的街灯下，仰看它们的黑头点点晃动，就像是一簇巡夜的哨兵，坚守着各自的岗位，井然有序。这会儿，你大概要惊异山城的夜景，原来还有这样一个特色！

你痴痴地听我述说。我想你是无从对山城夜景发生好感的，而我自然无法用语言描说一个美好的境界；如果你有一个机会亲临其境，那就好了。我但希望下一次问访会带给你机会。

走完了几条街道，我们来到了苏丹河畔。没有河流描不出山城的秀色，人们都这么说，而苏丹河不过是一条污浊的小河而已。可是，别小看了她的河道，也别嫌她流水幽幽，当连绵雨水倾盆下注，也便是她报涨的时候来到。试想想大海的呼啸、怒吼，你是无论如何不会相信这缓缓流势也有这样一个伟大的时刻！

苏丹河既没有镜明的清流，更没有辽阔的河面，当此刻你来到她身畔，她犹若一个沉静的淑女，羞怯地不敢有丝毫妄动。河面是出奇的平静，平静得近乎萧瑟、凄凉，

那陪伴她的芦苇，仿佛是她唯一的伴侣，低诉着私己的冷落和孤独。呵，苏丹河！那一天才能见你披上新装，不再这样幽怨地唱着悲歌哀调啊？

几时，你便已嚷着要走了。我无法留你，但想问你，朋友，能不能告诉我你对山城的喜爱心情？还是山城给予你的，只是一个淡淡的掠影？若是如此，我就不免为你惋惜：可惜你只是一个匆促的旅客，不然倘若你愿意有梦，山城将赐给你一个宁静、温馨的睡乡！

(稿於六三年一月)



老树

大清早，当大地还笼罩在雾气里时，一阵「劈劈啪啪」的声响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无法再往下睡，只得起身来打开窗子，希望看个究竟。

原来，几个伐木工人正在门前砍伐几棵老树。

这几棵老树，若论树龄，即使久居这一带的人们也无法说出它们是何时在此处植根的，当然算得上古稀之「年」了。因为是正当市道中央，在火热的炎天，无论如何，对行人或在那里做买卖的人来说，这些棵老树都是最好不过的自然的屏风，无形中阻遏了骄阳的威力。因此，老树的存在，仍是令人们感觉到需要的。

只是，居住在这一带的人家可并不这么想。因为多年来不曾砍伐的缘故，这些棵老树都长得挺繁盛，挺茂密，笔直的树身高高伸向云端，枝桠也错综地向四处蔓延，蓊鬱成荫的叶子更向两旁屋子的屋宇垂盖。如此一来，因为光线不得流通，使得这一带的店户，往往黄昏还没来临，便要扭亮电灯了。如果是括大风或下大雨的天气，片片落叶就像乱丝一般飘落在街上、沟渠里，甚至屋子里。一些有钱的人家，不时还请工人爬上屋顶去清除上边阻滞的叶子，平添许多无谓的麻烦。这些老树，也因而带来人们的怨言了。

爱和憎两种心理，都同时因老树而起。如今，老树终于遭遇到砍伐的命运了。

——「让它存在着有甚么不好？花一笔钱雇人来砍倒，何苦！」

——「哎哎，树没有了，我这摊子的生意怕也做不下去了……」

——「嘿，砍得好，我这屋子不是比以往要光亮多吗？其实，早就该砍掉了……」

整个上午，人们的话题都不约而同地集中在砍伐的事情上。那些对老树有「偏爱」的，眼看老树已差不多被砍个精光，不免摇头叹息；跟着，不期然地把一股牢骚加诸那些砍伐工人的身上。

——「为了那几块钱，送命地爬到树顶去，我才不干呢！」

——「我想，他们大概是活得不耐烦了，甚么工作不好做，偏偏找这种苦工！」

在人们的议论声中，很快便过了晌午。砍伐的工作完毕了，伐木工人也不见了，一向枝叶葱茏的老树，而今只剩下不及一丈的秃顶的树身。

人们又各都回到他们工作的岗位，仿佛没有发生过这回事一般。只有那历经劫数的老树，默默地让掉落的枝叶陪伴着，兀立在市街一隅。

(六二年九月)

几件小事

不久前，跟一位朋友去找一位女同学，那位女同学那时是寄居在她星洲一个亲戚的家。当我们到达她那里时，屋子里走出一个中年男子，带着疑惑的眼光看着我们。我们把来意说明，他答说那位女同学已经出外购物去了，大概不久就回来。既然已经找上门了，只好耐心地等一会吧。我们心里这么想，还以为那中年人会请我们进屋里去坐坐，那知他说完之后，便一声不响地关上铁门迳自回到屋里去了，连一句邀请的话也没有。我们当然也不好厚颜地把心意直说，人家不欢迎，我们能这样不知趣吗？没法子，只好呆在门外守候，等到那位同学购物回来，我们已经享受了半个多钟头的「闭门羹」了。她连连向我们说抱歉，我们当然谅解她的环境和苦衷，怎能怪她呢？

「别说你们非亲非故的要受冷待，我算是他们的一门亲戚吧，又那一回当你是自己人呢？」这位同学后来谈起这事时，越说越气愤，并且告诉了我们以下一段故事。

这位女同学毕业以后，跟我们一样的，一直耽留在星洲找出路。以她一个单身女孩子，生活起居上，当然不会像我们男孩子这样「随处都是安身之所」那么方便的。结果，是她家人的意思，——也可以说是她星洲这位亲戚的意思——她在那里居住了下来。虽然名义上是「寄居」，

但每至月底，她还是跟其他的房客一样，照常缴交房租和伙食费。本来，居住在人家的房子，到底是要补贴人家多少生活费用，这尚且没话可说。不久前，她母亲老远的从联邦赶出来参观她的毕业典礼，那几天里便也在这位亲戚家里过宿。是亲戚嘛，许久都不见面了，好不容易出来一趟，借宿几个晚上又有甚么关系的？可是，等到她母亲回去联邦以后，那亲戚竟然也势利到那个地步，说是她母亲出来居住几天，使他们增加了一项额外开销，到月底时，便借着这个名目开了一笔额外的账到她身上来。

「还亏甚么亲戚关系，根本一点人情味也没有！」这位女同学把故事说完，气愤地归结一句，算是发泄了一股闷气。而我们，当然也被这「有趣」的故事弄得啼笑皆非。

后来回去仔细一想，类似这位同学所遭遇的故事，发生在这个社会里，丝毫不足为奇。从广的来看，它不过是人生中一段小插曲而已，还有许多我们所看不到，所想不到的呢！由这里，又使我想起一件深深地烙印在记忆里的往事来。

那是我刚刚踏进大学的第一年。由於一向过惯中学生活那种天真烂漫，无拘无束的日子，一下子要去适应大学生一派道貌岸然，独来独往的作风，就有点感到格格不入了。我自认还不致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可是上课了几乎一个月，系里不过三四十人的一班，真正有交谈的同学，却不上十个之多，更莫论其他懒於开口的同学了。

有一次，我托班上一位通学生买一本书。那是课堂上每个人都要用到的参考书，原想自己赶下坡去买，可是那几天里都逢着下午有课，加上坡底情形不熟，只好请人代

劳了。那位同学开始是迟疑着，到底答应了下来。说好之后，我正想离开去，他却在后面把我喊住，「钱呢？没有钱我怎么跟你买？」他的话把我问住了，这时正是下课的时间，周围都有同学来往，我不禁感到脸热起来。恰巧那天银包没带在身边，一时又没有可以问借的人，只好请他先行代付，等明天上课时再还给他。那本书充其量不过一块几毛钱，他是不应该拒绝的，我心里正这么想，你料他怎么回答？——「哦，那你改次买好了，这样子欠来欠去多麻烦！」

自从这件事情以后，我算学聪明了，再也不敢随便要人帮忙，不然自讨没趣，才有气受哩！假期回家，和山城的朋友谈起城市的生活时，总不免要感慨几句，而他们便会这样地劝慰我，「所谓都市人情嘛，马虎一点算啦！」

想起那位同学给我的难堪，再想一想朋友的话，我还能够说甚么呢？

(六五年三月)

长廊

(一)

这该是何其有趣的事：如果人们可以像控制电钮机械一般地控制思想感情，使它们能随心所欲，要充实，要空白，全然不受现实，环境的蛊惑！

可这又是何其不可思议的事！

是人就有思想，是人也就有痛苦；现实与环境使我迷惘，使我疑惑，使我生活在与常人一般无二的际遇中。

於是，我遂喜爱上沉思和遐想。

闭上眼睛，前面仿佛是一条清流，一座峻岭，再有的是一批批各形各式的面谱。它们晃动着，卖弄着；有自己所稔熟的，也有虽面善却陌生的。它们好似跟你很亲暱，就在向着你靠近，刹那间又好似跟你很生疏，离开你远远地。随着，先前的清流，崇岭，面谱都忽地模糊了，消逝了，换上了新的一批景象，人物，一样地好似跟你很亲暱，又似跟你很生疏地晃动着，卖弄着……

每当这些面谱——这些似乎认识又似乎陌生的面谱涌上脑际，我的神志混扰了；我遂无法不让思想的线索萦绕在那样的一条长廊上。

(二)

那是一条我所熟悉的长廊。

每个清晨，我从长廊的这端，走到长廊的那端；每个傍晚，我从长廊的那端，走回长廊的这端。参挤在熙往攘来的行人当中，没有人会对我惊讶好奇，正如我的不会惊讶好奇别的陌生的脸孔出现一样。彼此迎面而来，默然而过，没有表情，没有交谈，我打心里明白，我们之间是没有纠葛的，有嘛，也不过是大家偶然碰上，偶然成为这长廊间的过路者，如此而已。

当然，这是一条长长的廊道，走在上面的，是一条长长的人流，谁也不屑对它多回顾一眼，匆匆地走来，又匆匆地走去。这长廊就像一个年近古稀的慈母对孩子的嘘寒问暖，担负起遏制在它头顶上的骄阳和箭雨的任务。但這些，人们尽可以不用去管它，却只消想到：走完了这条长廊，再过一条或两条马路，就可以抵达自己的目的地啦！那一刻，人们老早不复有长廊的记忆，老早不复回想那些在烈日当空或暴风雨中曾经在长廊间往返的日子；而尽管如此，他们仍然属于长廊间的一个过路者，在明天，在后天……

这些毕竟都是过往的事，我老大不愿去回想它，又禁不住常常想起它。於是，我想到曾经有那样的一天，在长廊上——

(三)

那是谁也没法料到的事：两个陌生的路人——我，和

一位不认识的他，在长廊上交谈起来了！

这时候已是入夜时分，走在长廊上的行人，异乎寻常的稀少。我一壁走，一壁想着慢些回家用过晚膳，如何去打发又一个长长的周末的夜晚。

我没有注意到走在我后边的他——一个与我偶然在长廊上碰面的过路者。但是，一个叫唤声却落在我耳畔。

我的前面没旁的人，他会是叫唤谁呢？

我不觉地掉转头一看，正好接触着陌生的他向我扫射过来的目光。

「先生，」他赶到我身边，脸堆笑容地说，「真不好意思，想跟您商量……」

他忽然间停顿下来，眼睛向着我，两手使劲地搓弄着。

「没关系，有话请说好了。」我迟疑一阵，终于打破一个冷僵着的场面。

「是的，这样夜了，又碰不到熟人，因此只好打扰您……」他吞吞吐吐一回，然后压低着嗓子说道，「想跟您商量……借一块钱。」

「哦！」我这才松下一口气，看他先前一副疑难的神情，还道是甚么天大的事情使他那般难于启齿哩！

「……本来是用不着打扰您的，只是……只是我的钱包刚巧丢了，」他好似要令我相信他的处境，继续补充道，「真倒霉，连搭巴士回家的路费也不剩。」

我一旁听着，默默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元钞票，塞在他手上。

「哦，这……这太谢谢您了。」他望着我，流露着一脸的感激，「可不知您府上那儿，好得改天……」

我明白他的意思，不待他说完，便截住道，「算了，区区一块钱，不必要太挂在心上的！」

「那…那多不好意思呢……」他踌躇着，似笑非笑地对着我。

这该是多尴尬的一刻呵！他那一张带着苦色的脸，还有那种不自在的表情，难道都出於自愿？

「时间不早了，我看我们也该回去了……再见！」我怕再这样耽搁下去，说完，我低着头走了。

「再一见，谢谢您啦——」我听着他的声音消逝在长廊上……

(四)

我再也没有遇到他——那位和我偶然碰面，似面善又似陌生的他。我仍然每天走在长廊上，仍然每天参挤在长长的人流当中，看着人们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没有表情，没有交谈。这种情形，习惯了也就自然了，昨天如此，今天这样，明天呢？又有谁去管它？——可能跟过去一样；可能那一度跟我碰面交谈的他会再一次出现在长廊上，可能我们会彼此交换一个无声的微笑；也可能我们仍都回到不认识之前，跟其他陌生的过路者一样，一样迎面而来，默然而过……？

这些，有谁预料得到呢？

(稿於六三年十二月)

飞翔的心

——给山城几位谈得来的朋友

山城的夜是落寞的，是凄清的，一如我们底心。

走在山城的街上，已经不知是第几回了，这里的一房一屋，电杆线上的燕子群，摆在街边的小贩摊子，对我们都是那样的熟悉，熟悉的近乎害怕跟它们见面。

我们没有目的地走着，踢着路旁的石子，脚步由沉着到错乱，冷冷的街上，我们就像几个黑夜中的游魂，漫无目的地闲游浪荡。周围寒夜的雾气渐渐浓重，从我们身上溢发的体温也慢慢在消逝，仿佛整个人快要冷僵在黑夜的氛围里似的。……

在山城的日子，我们就是这样远离欢乐，经常将忧伤拥抱。在夜的茶座，我们有过千百个对生活的咀咒，然后踏着中夜清彻的鼾音，一程又一程地，几乎把山城的街道践踏得稀烂。我们讨厌黑夜，讨厌夜色把我们那原已不快乐的心版涂染上凄迷灰暗的色调；我们也害怕交谈，再多的交谈，只有驱使我们的心胸加速地爆炸！

在孤独中，我们都会在想，都溜到那儿去了，那些被幸福包围着的日子？

是的，都消逝了，随着童稚的幻想，年轻的美梦，都在这些窒闷的，烦躁的日子里轻轻地消逝了。遐想中，我们多渴望有一只救难的船，把我们拯救到幸福的彼岸，当

我们眼看快要沉溺在无情生活的海洋的刹那。

可是我们向谁寻求援手呢？在这茫茫人海中，每个人都好似可以结交的朋友，而每个人都在警惕在回避你；当你有着困难，他们便开始有预感：别靠近我吧，别把我也拖拉下水！

对于这些，我们曾经悲愤和难过，过后是化作一声冷笑，算是解悟，也就内心坦然了。我们有的是自尊，同样都是倔强的孩子，自尊和倔强是两支青春的抵柱，它使我们不愿怯懦地低头，它叫我们抗拒了一切外来的耻辱和嘲笑；如果谁要把它们击倒，除非先将我们的青春毁灭！

我们不止一次在生活的暴风浪里浮沉，尽管世途艰难，人心多诈，始终都无法把我们维系多年的感情分裂。当我们厌倦於偏促的周遭，山城窒闷的空气遂叫我们响往於外边一个更广阔的天地。

第一次飞激动了我们几个山城大孩子底心。——谁又能不激动呢？当一个酝酿多时的美梦一旦降临到眼前，谁也压抑不了内心的喜悦和振奋。过去的理想和希望又一次在我们脑海里驰骋，怀着一颗年轻的心，我们毫不回原地离开山城，向我们梦中的乐土投奔。

在现实的广场上，我们像几头脱缰的野马，凭着一股热情和傻劲，好像这世界就在我们脚底下。我们结识到许许多多陌生的面孔，妄想以心去点燃心，以挚诚去换取更多可贵的友情，然而这些都不过是妄想而已。我们来到举目无亲的繁华闹市，眼看如流水般的人潮来来往往，可我们压根儿无法获得我们所稀罕获得的东西。我们仿佛走进一个沙漠的国度，都市的人情就像滴泉那般的稀罕难得；人们投注你以惊奇的眼光，脸上挂着猜疑的问号，心里在

各自为自己的心域设防，唯恐被你过份的坦率热情侵犯。

我们走得越远，认识的越多，我们也越来越变得沉默，只有当大伙儿相聚在一块的时候，我们的牢骚和怨愤才能和盘托出。除了哭泣自己的幼稚无知，我们又能有甚么办法？——这第一次飞，不想我们就着着实实地打了一场败仗！

都市的繁华对年青人是一个最大的诱惑，它像一个浓妆的荡女，带着媚笑，引导你走向罪恶的渊藪。而苦闷与好奇叫我们忘记了自己，投注以一股青春的狂放，遂使我们逃避不了都市最大的魅力。於是，我们在自责中遗忘，又在遗忘中重复，直到有一天我们对现实感到厌憎，对生活起了恐慌，我们再一次收拾起包袱，毅然地踏出这罪恶的门槛。

这样，我们终又回到山城里来了。山城究竟是苦难者的避风港，它仍然摊开双臂，迎接它的几个失意归来的孩子。这一切都没有改变，改变了的是我们一颗创伤的心，那曾经喷发过的热焰，开始一天天消沉下来。

我们再又走在那熟悉不过的山城街道上，依然是单调的足音，依然是错乱的步伐，谁也不敢为明天的日子设想。试想，今天既是一个无底的漫漫长夜，明天的日子又能够带来甚么璀璨美好？在夜的茶座上，我们无数次兴起青春的喟叹，既然原始的理想已经幻灭，那怕再多的希望也是徒然。

我们无视世间的一切，甚至於把自己遗忘；我们让岁月的河流无声无息地流走，那里激不起丝毫波动的涟漪；我们更愿麻木自己，把一切忧愁烦恼抛置一旁，也不希望有梦光顾我们的睡乡。

然而这些，都是我们的自己欺骗自己，明明内心有苦疼，还要外表上强自容忍；明明对周遭一切看不惯，却始终表现得满不在乎。我们学会了伪装，时常自苦自己，却又根本无法将痛苦驱除。

当静下来想一想：已经有多久了，我们不曾痛快地高声朗笑，不曾痛快地尽情欢歌？在浑噩沉闷的日子，我们眼看就要变得少年老成，这些难道是我们的意愿？——这样的日子不该这么早便降临我们身上啊！

是的，这样的日子是来得太早了，当我们生命还年轻。我们曾经为辉煌的青春骄傲，曾经为嘹亮的歌声亢奋，在山之巅，在海之涯，都是我们青春跳跃的地方。在蓝天下，我们也常常禁不住为自我的渺小悲伤；想到：我们雀跃的心偏促在天地一角，我们的呼唤又能传开得多远？——就因此，我们的歌声一直是那样的鬱鬱不乐。

然而，我们的歌声虽鬱鬱，我们的理想虽茫茫，我们年轻的心却不甘长久受禁锢！

我们要继续飞翔！

是的，年轻的心是一颗飞翔的心，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寻求跳跃，等待一份热忱的奉献，纵然日子再浑噩，生活再坎坷，我们也要鼓足勇气谱一支新曲，为我们的青春讴歌！

飞翔吧，年轻的心！趁着年轻的时候，让我们准备那第二次、第三次的飞！

(稿於六四年七月)



风雨霜

第二輯





风雨篇

那一回涨潮的晚上，我们走过劳动公园，沿着加冷河畔，一路来到女皇道。我们踏着夕阳的余晖，心情也正开朗，而且话题都还不少；当然，一半也是为了散步。

记得那时大家都还没找到工作。我比你先出来星洲，暂时寄居在朋友的住处，等到你出来之后，我们便一起合伙租房子。就这样，我们认识了L。

三人中，L最达观，他自称是个「乐天主义」者，从外表，从一举一动，他确实配称得上。你仍是大学时代的你，沉默加上几分厚道，谈话时总是慢条斯理，我惯常喜欢打岔，你却都视若无睹。

我看不惯房东太太的脸色，无奈贪图低微的房租，我忍住了两个月。L经常在外头东奔西跑，他朋友多，多拉上几条线，或许就有多几个希望。你和我一样，跑了几次坡，都有点倦累了。白天里在外头混了一身油腻，夜晚又偏促在嗡嗡蚊声的房子里，日子在没有风，没有笑的环境下爬行，我学得会更会沉默，更易烦躁了。

我们很少在一起散步，并非是没有时间，相反的时间有一大把，却苦於没处去打发；我们缺少那散步的闲情逸致，似乎恶劣的心情把一切都丑化了，即使大自然对我们仍然一视同仁，我们却不屑於一顾。

而那晚，我们爆裂了几声许久以来没曾听见的笑，我们说了许多平时想说又说不出来的话。再好的景致风光对我们都不大重要，要欣赏这些都还要有一颗愉悦的心；我们没有愉悦，有的只是窒闷和厌烦，不管是来自那蚊声嗡嗡的房子，还是没有睡眠的城市，我们都已按捺不住。只有海风，它带着清凉，它带着温慰，抑制了我们的激动，唤起了我们难有的一片开朗。

康乐亭的夜是迷人的，一对对情侣留下轻言软语，打我们眼前经过。奔波的日子，早已使我们忘记了爱情，而且爱情的花也从没在我们心园里开放过。又何苦为此踌躇自伤呢？如果青春那么快便凋谢，我宁愿抛弃那徒增懊恼的爱情的昙花！

而值得懊恼的事儿正多着呢，它在拥挤着我们狭小的心房。尽管我们想无牵无挂，却如何去晴朗起？工带出来的积蓄已花得差不多清光了，又不好向家人追讨，他原来红光满脸的面庞，已添加了几点愁容，宿舍里，他的朋友渐渐少了，他也懒得出外去溜动。

你虽仍是一惯的沉着镇定，但是没有讯息的日子里，你变得更像一个年轻的老头子了。

而这些的发生，不过是短暂的一两个月里头的事，但是我们却好像长大了许多似的。美丽的怀想仿佛是断了线的纸鸢，在天际飘荡，当我们定睛看，在现实的广场上，我们见识了甚么是真实，甚么是虚假。

两个月后，我们分手了。新的居处並沒有令我适意，而我亦不再对都市人情存有甚么厚望；我默默地过着单人的生活。朋友介绍给我一组家庭补习，总算使我解决了多少难题。但是，我没有快乐，工作本身似乎只是为了吃饭

问题，我无法获得一份为人师者的慰安。在俗人眼里，几十块钱的工作是换取不到一份尊敬的！

我们仍还时常在一起。如果我愿意回想，那些经常厮守一块的潦倒朋友，我会永远记取他们，自然也包括你。那最堪玩味的四年弦歌不辍，已经无从唤回；而那流浪日子里的辛酸、煎熬，却叫我有更多的唏嘘、怀想。我想起房东太太拉长的面孔，想起街边饭摊子上小伙子不屑的脸色，还有上流社会的势利、虚伪，无时不在我心头泛滥起呜咽和悲愤！

直到我离开了你们，离开那个令我充满抱怨的地方，我仍然不能平静。过去，我常为生命为青春讴歌，如今，我才知道生命的歌其实并不好写，青春的歌其实并非尽是快乐的！

我怀着喜悦读你的信，它正如你所说的，是赤道上的股和风；但，我又禁不住要神伤，这些日子以来生活的折磨，你的感触也够深刻了。我读着你的信，好像在听到你哭泣。

是的，这世界实在是有着太多的风与太多的雨，而年轻的生命，难道就是风雨中的游丝？

默默地，我为你祝福，同时也为在艰难旅途上辛苦奔走的伙伴们。L已好久没他的讯息，不知今天的他是否还如以往那般的乐天、达观？不知有那一天我们还能一块踏着夕阳的残照，迎着海风，吟咏一池心曲，或爆裂几声开怀的笑？

(六六年二月)

心弦之音

(一)

今晚有月色，月亮正圆。

把作业弄好，已经十二点过后。四周一片死寂，小城的夜来得很早，人们早已在他们的睡乡里寻找安宁。我却一点睡意也无，看到银白色的月光泻地，我一时想到出去走走。

这一带我还很陌生，以前也没来过。几天前跟几天后的变化的确太大了，我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一个人跑到这人地生疏的小城来。N在火车站给我送行时劝我再作一次考虑，我没有考虑，我说我要体验一下新的生活，当厌倦了我会再出来。可是来到了B地，我又有点后悔自己这个草率的决定。还是L劝阻了我，他说他当初到来时，情形比我更凄凉，要上课的那天都还找不到宿舍，最后才找到过去教过他的Y老师，谈商以后，才总算解决了住的问题。现在他要走了，一切起居都用不着我烦恼，尽可以安心的教下去。I暂时难免会不习惯，久了以后就会适应。I他临走前，还不断给我安慰。

我算算看，到今天为止，我来这里刚好是一个礼拜。可是C，我感觉到这些日子好长啦！

我好似忽然间变了一个人，我开始机械地工作。这工

作对我是新鲜的，我很认真。第一天上课看到那些学生个个站起来都比我高大，我心怯了。还好，渐渐地我发觉到他们的挚诚，我像是在他们身上找到了以往的自己。

C！这些我想也是妳如今所体验到的。我开始喜爱我的工作，却终究有点舍不得离开那个繁华的城市，因为我舍不得离开妳。奔波的日子固然叫人烦躁，但是朋友多，大家心情相同，苦闷不会保留，或者一壶菊花茶，或者几声爆裂的笑，再生的希望又会落在明天的日子。更因为有妳，妳的出现，就好比荒芜的心园里的一束鲜花，使我预感到明媚春天的降临。

妳怪责我不辞而别吗？我记起来了，那突然的离开，我第一个想要找的人便是妳。我上妳的家，带着几分兴奋，也包藏着几分惆绪，不想远远我便遇见了他。后来我叫N代我转告。那一夜里，我竟然失眠，在那残余的梦里，又被妳的影子纠缠……

现在，我仍然每天都要想起妳。像今晚这么美好的月色，最好是散步，但恐怕妳也早已入睡了。

慢些，我还想给妳写信，跟妳聊聊天。实在是因为太寂寞了，我来到新环境，我没有朋友，小小的山城里，我每天走着单调的路程，从宿舍到学校，从学校到宿舍，默默地，孤独地，仿佛从一个动荡的环境跳进一个宁静的世界。有工作忙碌，日子还不难过，而我仍喜爱写信。那些还在徬徨懊恼的同伴我常记起他们，我开始拿以往别人劝我的话勉励他们。而第一封信寄出是给妳，我说我想念南方的大城，想念那雨中楼阁里的谈心……

(二)

你的生日到了，我早早便记牢它，比自己的生日还清楚。

我没有丰厚的礼物，只除了一份心的虔诚。我为你祝福，青春的岁月会赐予你幸福和健康。我的信早两天寄出，假如这祝福也算是一份礼物的话，我希望你不会嫌它俗气、寒酸。

小屋里，我一个人在笑，我笑我改到的那篇学生的作文里写到他童年时一段荒唐可笑的秘密。当然，更多时候我会伤感，他们每天带着疲乏的身子来上课，禁不住要在课室里打起瞌睡。我不忍责备，这是有关整个社会的问题。我想。

什么时候，我被 [铃铃……] 的声响惊醒。我走出门口，篱笆外那个年轻的黄衣人在张口对我笑，[又是谁的信啊！]，他懂得和我开玩笑。

那么多的音笺中，独独找不到那令我喜爱的字体。

我爱读你的信，同时更欣赏你那带苍劲，雄浑之气的字体。在还不认识你之前，我坚信写那字体的应该是个男孩子，却没料到就是你。

那样的日子确该惋惜的，我无限的感慨。我们同学四年，在课堂上，在图书馆里，在餐厅，在湖边，在长廊，我们时常碰面，但是我们很少交谈。我觉察得出，你好像不大爱睬班上的人，尤其是男同学。你对他们存有很大的偏见，包括我。

[同学们都说你高傲，] 我发觉你不是这样，要问问你，[你很静。]

[他们不了解我。] 我相信。因为我也是个爱沉静的大孩子，那热闹场合里的枯坐，我不惯，也受不住，而宁

可一个人单独找寻孤寂。第一次我告诉你这些，你表示惊奇，以后我们见面，不单只是点点头，我们有一大堆话题。

我怀疑时间在捉弄人，平常，它叫你忘记它的存在，而当你感觉到要去掌握它时，它却有意掉头远离你不顾。

我不承认那溜走的四年是幸福，但也没有人能说那短短四年不是幸福。总之，不管生命的春天来的是否太迟，它确曾停驻过在我心上。

离开那个越来越叫我喜爱的学府前，你给了我你府上的地址。〔我一定会去找你的！〕我自己告诉自己。

(三)

你的信不来，倒是N的信来了。他关心我以后的出路，我自己也茫然，因为想到自己的青春岁月仍然摆脱不了潦倒和煎熬。

N也谈起你，他去找过你。你要他代问候我，因为学校工作多，又要赶着受训，实在抽不出时间写信。我自然没理由敢怨怪你，你的身体并不好，上个假期见你时，你已憔悴许多，说是大病一场过来，时常还要抱病上课，真难为了你。

初初听你说起教书的滋味，真有趣。你说那些初中一的学生为了想知道你的住处，每天藉着帮你携带作业簿，一直送你到你家门口才肯甘休。那时我边听你说，边看你笑得多么开心，也难怪你为了他们，把自己的病痛也忘了。

现在，我也尝到了做老师的滋味。我教的那班学生，见面次数多了，跟我渐渐有了接近。不久前，他们又一群

来我宿舍，我陪他们，夜里还跑去外头买了一大包生果和花生，跟他们一边唱歌，一边说笑。那情景，又使我生起了许多怀念……

C，还记得「悦来岛」的聚餐吗？那一回是轮到我为东。我们曾经约定过，谁要是找到工作就得请客，你是第一个，不想下来的便是我。那晚上我们谈得很夜，因为第二天一早我就得赶回山城。N开着车子，说着希望下一回的主人会是他。送你回到家门时，你跟我握手说「莎哟娜拉」，我则轻轻地对你说：「下次再来，希望我们还能在一起。」你不答，只是笑笑便告别了。这笑容到现在还收藏在我心房里。

那班学生后来要讨我的照片，我搬出那册随身带来的相簿，他们马上抢着看。当翻到你送给我那帧相片时，他们感到兴趣起来，「她是谁？」好像要逼着我回答。我答了，「是一个很谈得来的朋友！」

夜已深，人已静，我仍在赶完给你的信。我不知道你的近况如何，多么希望能见到你的回音啊！即使是草草的几句话也好，它们都会带来我心园上几滴生机。

今年就快过去了，还有明年。明年的春天会否再是明媚，再是祥和？我不能晓，只有默默在想……

(六五年十二月)

校风日下

——教余漫笔

学年开始，我又回到旧日的工作岗位上。

最令学校伤脑筋的是学生人数的锐减。想想我刚来上任的那一年，学生人数还有三百余，一年之后少了三分之一，到今年，只剩下区区的百多人，勉强开足四班。至於教职员，也随着学生人数的减少，由我初来时的十三四位裁减到目前的七八位，情形好不凄凉！不过三两年时间，竟变化得这么大，颇有「一年不如一年」之势，再下去，真是前途堪虞也。

造成学校今天这个「结果」，当然有其「原因」。我查究这些原因的所在，跟着牢骚便多起来了。

记得第一次踏上这个陌生的，被重重叠叠的胶林、山峦包围的山城，同住的Y君便对我说，这地方的人情味很淡薄，教育水准低落，读书风气也差。Y君是当地小学的老教员，家在M埠，可算是一个异乡人，他的话当然是有感而发。

而我当时，踏出大学门槛已有半年之久，却一直找不到一份合意的工作，在星洲正觉懊恼苦闷之际，忽然接到山城友人的急电，介绍我来小山城接替他的空缺，我没有考虑地，一口便答应下来。那时的喜悦之情，可以想见，再加上初尝为人师表的滋味，使我对未来充满着憧憬和信

心。因此，Y君的话，尽管听来很不受用，但是被满腔兴奋所掩盖，听过便算，也不怎么挂在心上。

我怀着年轻人的热情和理想，走马上任。一个月，两个月，都过去了；一年也快到了。我教过的学生不少，也认识到一些学生家长，从他们的言谈和态度上，我开始想起Y君当年说过的话。这些话，我慢慢体会出它们的「份量」来了。

学生方面，因为多半是胶工子弟，没有太多的念书时间，早上工作，下午上学，就已够辛苦，有时遇「水限」，还要割双工，真难为了他们。根抵好，天资高的学生倒还应付得来，至於一些程度不好的，就更难赶得上了。对於他们，我总是寄予无限的同情。我勉励他们，我鼓舞他们，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下，更要拿出勇气和毅力去面对一切考验。当然，这些话有的学生是听进去了，而且随着时间的递增，也有明显进境，而有的依然故我，自暴自弃。我想到「良莠不齐」的现象到处都有，倒也不足为奇。

去年，山城发生一樁学生深夜偷袭教师的丑闻，一时令我感触万千。虽说这位被殴打的教员和我并无同事之谊，但站在教师的立场，对於此事件关注的心情则同一。后来，从多方探听所得，原来这位教师平日对学生管束甚严，偶尔有三几回伤及学生的自尊心，故乃有此事件之发生。姑不论谁是谁非，学生此种公然侮辱师长的暴力行径，应受到严重的纪律处分，乃是理所当然。可是事后与一些地方人士谈及，他们多不把它当成一回事，即使有批评，对该学生的恶劣品性也不过略有微词而已，反之，对那位被侮辱之教师，不仅不表示同情，反而指说「活该如此！」

呜呼！山城的人情味如此，再谈甚么「尊师重道」，岂不讽刺？

接着不久，我自己本身也遭遇了一场不愉快的事件，虽然这件事不如上述的那样严重和轰动，但从此让我见识到教育界的几个「腐朽」面，确也开我眼界不少。

这一事件是发生在课室里，一位平日功课既差，行为也欠佳的高一学生，在一次的发问中，对我的问题竟采取充耳不闻的漠视态度，在无可奈何之下，我只好着令该学生离开课室。你料他的反应如何？当时，他居然这样回答：「我有交学费，我有权利上课！」我听了一时为之气结，眼看自己无法将该学生的气焰压抑，只得请动校长前来处置。过后，校长与我谈商，劝我委曲求全，原谅该学生的出言不逊。我当场表示抗议，理由是：学生的无礼行为如不受到应得的处分，类似的事件难免以后不会再度发生，这一来，教师的尊严岂非要「扫地」？我的态度很坚决，我坚持该名学生的必得向我道歉，才答应恢复上课，因为我自觉我的容忍已够，再也不能作更大的让步。这一场「茶杯里」的风波，最后是平息了，可是如今想起，仍是老大的不开胃。

开学伊始，最头痛是学生问题，学生减少，影响学费的收入，则校长的预算案便要重新改写。因此招生原则，只要按月把学费缴清，读得上与否或听不听讲课，都属于次要问题；这情况不禁使我想起「世风日下」这句老话，如果改成「校风日下」，在此时此地，我想也未始不可吧？

(六六年二月)

买书与其他

忘记谁说过这样一句话：一本好书就好比一位忠诚可靠的朋友。

书是人们的精神食粮，是物质生活以外的一大享受，宋代诗人黄山谷说过：「三日不读书，便觉面目可憎，语言无味。」可知好书的人，不能一日无此君。而朋友，也是每个人所不能缺少的，不论在学校在社会，结交一些良朋益友，对自己的学业或事业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帮助，所谓「在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这话放在四海皆成准则。

对于我本身，虽说不上是个书迷，起码也是个兴趣阅读的好书者。自从初中开始，便对阅读课外书报发生兴趣，除了浏览学校图书馆的藏书外，也经常逛书店，遇到适合自己阅读的书籍，一定想法子将它购买下来先睹为快。这份买书的热忱到了念上大学，愈来愈炽烈，在书店里，翻到这本心里喜爱，看到那本又怦然心动，原来只打算买一两本，结果总是满载而归，时常弄得经济非常拮据。在那四年大学生活中，我的那股买书的狂热和傻劲，比起班上同学不称冠军也居亚军。宿舍里塞满书本，一个书架装不够，连写字台上，睡床下都给占据了。后来毕业了，因为搬动不易，而且有的不便携带出境，只好拣一些适用和

有价值的带回家，其他的不是寄放在朋友处便是赠送出去。现在想来，不无感到惋惜。

开始踏进社会的三几年内，我在山城一间中学执教鞭，由于工作关系，需要知道的东西愈来愈多，和书本接触的机会愈来愈密。我仍然经常逛书店，看到自己喜爱的好书不肯轻易放过。还好这时有入息，又是单身一个，加上自己没有其他什么奢侈的嗜好，一个月买它三五本书，花它二三十元，绝不会因此弄到「捉襟见肘」的可怜地步。

以上这些都是过往的事了。现在的我，虽然一份阅读兴趣有增无减，而且也常去逛书局，但是买书的兴头已大大降低。过去，自己有许多闲暇时间，个人的生活也自由写意，不必为「开门七件事」伤脑筋，因此进到书局，纯然为买书而买书，只要自己喜爱的，不管是小说诗歌散文，不问是文学经济哲学，在能力范围内都照买不误，买得多看得也快，丝毫不觉得是一种浪费。买书既成了习惯，每次踏进书店，即使没有自己所要买的，也要降格以求其次，绝不会空手而出，好似进书店不买书是一件天大的亏心事。而现在却不同，有时在书店里，随手翻阅，觉得满意，可是翻看书后的价目，又「临阵退缩」。太贵的不敢买，有的只一二篇可读，其余的乏善可陈，又觉得买了来不划算，加上自己的要求渐高，作品内容要看看它的行文与生活面的广度与思想的深度。这样子的挑剔选择，买书的数量就逐渐减少了。

虽然如此，在都门工作几年时间，断断续续购买的结果，藏书也大有可观。太太有时整理房间，看到我桌面上一大堆零乱的书本，偶然也会发一些牢骚，有的时候还会这样埋怨：「买了这样多书，不见得就有时间看，又何苦

买来占地方！]

太太的话不能说没有几分道理。在大地方住的问题最头痛，若是租人家的房间，一个小家庭，家私用具差不多已经占满空间，剩下可资利用的余地就很有限了，书本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成了累赘。但是话又说回来，买书和买日常用品不同，柴米油盐买了来，不能贮存太久，不然会失去它们的实用价值；书则不然，有时买到一本好书，搁置在书架上，可能因为时间和工作关系，要等到好几个月或一年半载后才有功夫去仔细阅读，可是好书到底是好书，并不会因为时隔久远而影响到它的价值。这也就是我对买书的一个执着看法。

自然，我知道世界上有一种人，他们很舍得花钱买书，尤其是名著巨册更不轻易放过，把家里的大厅装璜得充满书香气息，可能那个拥有大量藏书的主人一年到头难得有几回去浏览和翻阅；在这种人心目中，书的地位，就和他们大厅上摆置的古董花瓶没甚么两样。这可算是现社会的一大讽刺，不知是人的悲哀，还是书的悲哀？

(七一、二、廿五)

吉隆坡的天气

——都门札记

跟许多居住在吉隆坡的人一样，我时常都有这样的感觉，这里的天气确是太热了一些。

记得我初踏进都门时，就曾为了气候问题在信上向远方的友人牢骚了许多。那时候，我和报馆一位同事同租一间房子，宿舍离开闹市大概有一哩左右，座落在报馆附近的一个组屋区。组屋是四层楼建筑，巴生河浊黄的河水就在屋宇旁边流过，我们住在最高一层的四楼上。在这样一个环境里，照说不应有燥热的感觉才对；事实上却不然。白天里炎阳高照，天气热无话可说，午后上班，关在冷气室里，跟外界隔开，不知热为何物。但一到下班出来，走在路上，热汗便淌出来了。每晚一回到宿舍，别的甚么都不想做，第一件事就是洗澡——洗去一身的不舒服。在开始一段日子里，平均每天都要洗上三回冷水浴，才能减除热的威胁。看看我的同房，他比我早来多时，也差不多天天如此。那时我们两人合租一房，房租每月四十五元，过后我偷偷跟我的同房开玩笑说，「无怪房租这么贵，单单我们的水费，大概就要占去四份之一吧！」

因为工作是从傍晚开始，白天有一大段空闲的时间，正可以用来读读书或写写东西；开始时，脑海里便盘转着这样一个计划。事实上又如何呢？一卷在握，往往读不上

一句半句钟，就要昏昏入睡，或是提起笔来，尽管搜索枯肠也难以成章。看看我的同房，每每早上啃完面包，就往外溜，说是熬不住斗室的闷热。到头来，我变得也要学他的样，不是往报馆的冷气房里「避暑」——看看报纸，就是溜下市区去寻求「解脱」——逛书店或看电影。像这样子打发燥热，弄得甚么事情都没做到，想起来真有点惋惜。

对于异乎寻常的天气，初初实在不明其所以然。说是由于大城市人口麇集使然吗？可是想想不对，新加坡不是比这里热闹上几倍？而我在那儿居住上四五年时间，却不曾有什么异样的感觉。后来跟朋友一起闲聊，无意中谈到气候的事，朋友说：这里可惜缺少一个海滨，海风吹不到，不然当可缓和许多了。我这才恍然大悟：是了，这是个海风吹不到的大城市，自然更不会有山风，连巴生河也吹不起一丝涟漪，怎不叫人感到窒闷呢？

不久前，一位新加坡的友人随他的家人进入联邦游玩，经过首都时特地来找我。待我下班后，他开车载我去他下榻的旅舍，要我陪他在旅舍住一宵，陪他聊聊天。那旅舍是在怡保律，有冷气设备。我问他何需这么破费，他告诉我，每回他随家人来首都，一定要找有冷气的旅舍过宿，要不然夜里将会得不到安眠。他的话又一次让我怨怪起都门燥热的气候来！

算算看，我在都门已住上一年有余，也慢慢能适应这里的环境，对于热的感受，也已不似当初刚刚来时那样强烈。正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这道理我想是差不多一样的。同时，到现在我也渐渐要学会前人一套压抑情绪的方法：尽量保持心平气静的心情，所谓「心静自

然凉1，在燥热的环境里，也仍有我感到清凉的一面；如此长久下去，才不致於老和脾气不好的天老爷过意不去啦！

(六七年)



异乡·怀旧

——都门札记

打从高中时期负笈峇株开始，到今天厕身在都门，算起来刚好是十年时光。在这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的十年里，我到过繁华的闹市，也曾蛰居在穷乡僻壤的小山城。这多年的经历，如果仔细回想，的确蛮有趣味。从星洲到马口，又从马口到吉隆坡，恰如从一个极动的环境跌进一个极静的小天地里，然后再跳回热闹的世界里去，虽然谈不上甚么大的变动，但到底不像老守一方那般单调。

大凡人在一个地方住久了，总难免对那地方发生感情，不管这份感情是发生在当时或是时过境迁以后。峇株是我第一次离家时奔赴的驿站，在那里我念完了三年高中课程，毕业后便难得有机会回去旧地走走。可是伏龙山下的一草一木，在我的记忆中总是永远长绿；那高踞在山岗上的课室、花园、宿舍，我多盼望有一天能回到那里坐上一刻，握一把自己当年曾经犁弄过的泥土，和昔日的同窗师友一起叙旧。可是他们如今已不知变成怎么个样？还有那位曾经把「峇株」取名「芭都」，把一个原本寂寂无闻的学府改造为远近闻名的文化绿洲的严博士，一别经年，听说他老人家如今已旅居香江，但愿他壮志如昔，为更多的年轻学子造福！

离开峇株，来到新加坡，我的视野又进一步扩大，回

想第一天做大学生，置身在云南园里，犹如刘姥姥进大观园，是兴奋，也是惶恐；是新奇，也是憧憬。各种异样的感情在内心交织着，既复杂又矛盾。初初所见和所听到的，都是陌生的脸孔和陌生的声音，然而日子久了，从微笑到点头到交谈，原本不认识的也变得熟络了。在南大湖畔，在长廊间，在图书馆里，在校长岗上，在相思树下，不知送走了几许朝曦晚霞，也留下了许多令人低回缅怀的记忆。四年的岁月嬗递，眼看着送走一批旧人，又接着迎来一批新人，迎新送旧，就仿佛潮去潮来。终有一天我们也像退去的潮汐，被卷到汹涌澎湃的大海洋里，甚么时候还能相聚於波心？谁也不知道。

而做梦也不曾想到：我这悄悄退去的潮，却悄悄地漂泊到偏僻的天地一隅——马口。我来到一个被群山包围的城镇，又在弦歌声里渡过了两年。我不再是以往的我，责任使我变得老成和冷静，工作使我获得代价和乐趣。跟年轻人在一起，我的心境也开朗了。我开始把一份忧悒收敛，我知道在艰难困苦的际遇里，太多的叹息只有带来更多的轻蔑和讥嘲。虽然经验和阅历常使我陷於苦恼，但我並沒有放弃努力，更所幸我的努力並沒有白流。在精神上所获得的慰安，足以补偿在物质上所获得的千倍万倍。除了学生们纯真的爱心，还有来自黑土村、燕子城、来自淡边、花城等地的友谊，以至於小城一对好心的芳邻，他（她）们的惠爱照顾，使我有如置身家中一般亲切、温暖。直到我投奔都门，在异乡孤寂的日子里，时不时有喜悦的音笺自远方梢来，我握着它们，就像握着一双双年轻而热诚的手，叫我遗忘了世间还有所谓苦寒。

（六七年）

几段友情

向来，我很重视朋友的第一个印象。和一些人一样，总觉得一个人的是不是可以结交，从第一个印象便可以大致决定。

实际上，在我的几个要好朋友当中，谈起认识的历史，都是很短浅的，有的甚至只有三几年时光，但是友情的深度，却又不是—些认识十几二十年的泛泛之交所可以比拟的。

朋友的结识，在我的记忆中，有几段缘份是饶有趣味的。一个是工君，本来在念大学时期早就该认识，彼此却失之交臂，等到我踏进社会，在一个偶然的场合里才有第一次交谈。由於我们之间对文艺都有共同的兴趣，因此一谈便谈得很投机，很深入，在以后短短的一年半载日子里，彼此来往频繁，很快便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位知己。

直到今天，这位工君虽已与文艺女神告别，忙着搞政治，见面的机会也不多，但却丝毫不影响彼此之间的默契，那坦诚的友谊并未因此冲淡冷却下来。

另一段堪以玩味的缘份是我和W君的交往。原本我们并不认识，一封意外的请柬却将两个有相同理想抱负的年轻人拉拢在一起。第一次见面，大家像是多年的老友在异

地重逢般，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正合了俗语所说的：一见如故。虽然一个在南一个在北，一年到头难得几次相聚，却已经带给精神上无比的富足。

有道是：相识满天下，知己能几人？在这个充满铜臭、充满势利的社会，能够享受着几份纯真的友情，也算是人生的一大收获了。

(七一、十一、廿九)



搬家

住，在大都市里，的确是一项令人苦恼的事。

屈指算来，我到都门谋生，眼看就将近四年。在日常生活上，这四年当中，变化最大的应该是「住」了。

记得刚刚到都门时，人地生疏，为了方便上班工作，朋友介绍我到一位居住在组屋的同事那里去「入伙」。来异乡的第一个切身问题，就这样给草草解决。

那时的我，还是个王老五，只要有一个安身之处，男儿四海为家，没有甚么大不了。这是我当年的处世哲学，自然不会去计较住的环境。

一年后，我第一次搬家。

新居亦是一间组屋，环境和原来的差不多。若非情势所迫，这一次搬家是可免的。

搬家后的第二个月，我结婚了。那二十余载孤家寡人的独居生涯，总算有个了结。

有了家，生活方式和内容，都开始有了改变。而其中最大的烦恼便是住的问题。因为是租人房子，起居饮食样样受到限制，还要处处看房东脸色行事，实在了无生趣。

「寄人篱下」的生活终究不能久长。半年后，我进行第二次搬家。

第二次搬家，我由房客的身份，一跃而为二房东。

因为工作关系，住的地方总是不离原来那一带组屋。新的环境比过去强胜不了多少，但是在心境上，至少已经减除了许多无形的拘束，日常生活中，也有可以容自己舒展的余地，身心的愉快，自是不在话下。只是每逢月底，眼看一张张「红老虎」易手，再从房东太太那里接过一张形同废纸的收据，心里有时也会泛起一阵无名的怅惘。

这样子做二房东有一年半载光景。每月一张房租单，到头来也将收集了整一叠。冷静时我禁不住会想：这样的住下去，即使住上一辈子，充其量空有二房东名堂，实际上自己能得到甚么好处？

经这么一想，为了长远打算，我们夫妻两口便立下决心，去为建设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园而努力。

如今，我已是第三度搬家了。

我终于搬进属于自己的家。那是自己梦想多年的愿望实现，我能不振奋么？虽然每个月初，我仍然将一张张「红老虎」送出去，以便换取一张供期的收据，但是，一想到自己往后可以不用再为「搬家」烦恼，一想到那代价之后的收获，我顿时有如卸下大石的释然。

(七二年)

改变

老同学工这回趁着学校假期，从狮岛回古城度假，特地赶上都门来找我。旧雨重逢，促膝长谈，心情显得格外愉快。

过去在云南园，那说长不长，话短不短的四年弦歌不辍的日子里，工是我的几个要好同学当中最健谈的一个，他天资好，悟性很高，功课在班上为数一数二，和他在一起，话题滔滔不绝，而且声调激昂，即使站在几十码外，都可以清澈地听到他那爽朗的说话和笑声。

阔别经年，这回再和工见面，我发觉工已经和以前大大不同。他变得比以往老成许多，虽然依旧很健谈，不过说起话来，总是一直在压低着嗓门，好像害怕他的说话会被旁人偷听了去。

我感觉奇怪，不禁要讪笑他几句，没想到这一来却引出他的一段「故事」。

工告诉我，他住的环境不容许他再像以往那样无拘无束。「我住在一位同事的家里。那地方是个相当高尚的住宅区，环境非常清幽。」工说，「每天，我从学校回来，躲在房子里，改好作业，午觉也睡够了，无所事事，多半的时间都是花在听音乐和看电视上面，因为住的地点离开市区好远，交通不太方便，懒得出门去，只好关在斗室里

消磨时间。】

【难道不能找朋友聊天么？】我问。

【继续说下去。】旧日的同学失去联络，彼此间很少来往，而身为屋主的同事又是个有家室的人，志趣不同，很难谈得拢。人家夫妻爱清静，一点噪声都很不耐烦，在这种环境下，我只好收敛起自己的野性，处处都要为人家着想。】

【违反你自己的个性，你不觉得是一件很苦的事吗？】

我问。

【对我苦笑，只是摇头不语。

过后，我想到我自己，这些年来，我何尝不是在变呢？

早年在学校里，和【在一起，话题总是离不开文艺，离不开写作。那时候，我写得很勤，发表得也很多，【在我的鼓励和刺激下，也创作了不少精彩的短篇。

后来离开学府，和【分手，为了工作，我东奔西跑，把写作的事完全抛开一边。差不多有半年时光，我竟连一首小诗也写不出，对文艺写作完全交了白卷。

直到单枪匹马走去B山城，去顶【出国深造留下的空缺，我开始一段粉笔生涯。通过朋友介绍，我在B山城认识了好几位摇笔桿的文友。每逢周日假期，他们往往结伴从附近的园丘或乡镇赶来山城，大家一块谈文说艺，又彼此互相勉励一番，在弦歌的日子里，加上这些精神上的慰藉，心情感到无比的开朗，写作的热忱便又再一次升起。

如今，昔日的文友星散各地。为了生活，我也离开B山城，投身在繁华的都门。每天，过着呆板近乎机械化的生活，在家的時候，为家庭为孩子操心忙碌，在外的时间

，周遭不是谈股经谈马经，便是国际风云和政治局势，即使是在好友面前，都不太有勇气谈文艺的事，恐怕会被朋友嗤之以鼻。

和工比较，我自问：自己何尝不正在大大改变，何尝不是在拘束和勉强自己，何尝不一直在自苦着？

(七二年)



随笔二则

(一) 整理書房

假日，趁在家里空闲无聊，便和梅动手收拾整理书房

在收拾的过程中，和梅产生了一些争执。因为有许多旧书报旧课本，堆积愈来愈多，平日大家各有忙头，绝少功夫去翻阅，搁置在一边「蒙尘」，等到收拾时，我主张忍痛割爱，梅却视之若宝，说什么也不肯丢弃，这样一场争执便起了。

只是为了一堆破旧的报纸和书本，当面临取舍时都如此困难，我於是想到一个人的劣根性，大而至於社会的不良风气，要进行革除的话，那过程可不知要碰到多少倍以上的阻力呢！

要改造环境，必须要变！

要使社会进步，达致理想的境地，更不能不变！

假如不能痛下决心，一切旧习俗旧观念将永远不会有让路的一天！这是我在整理书房时悟出的一个道理。

(二) 擾人清夢

我住的那个住宅区，初初搬来时，人口不多，环境倒很清幽。

最近一两年，附近一带可以利用的空地上都起了一座座屋宇，从外面搬进来的人日多，原来幽静的气氛也被打破了。

而最令人懊恼的是：在我家对面一座半独立洋房，不知甚么时候开始，不管是午间，是黄昏，或是静静的夜里，总是不时传来一阵阵噪什的声浪。这些嚣张的乐器声和歌声，往往持续着一两个小时之久，在人们需要午睡或寻求好梦的时刻，听来尤其刺耳难忍！

后来探听一下，这一座洋房里原来住着几位无所事事的青年，他们爱好音乐歌唱，组成了一支小小乐队，也不管甚么时间，只要心血来潮，便大弹大吹大唱起来。

这一来，可苦了住在附近一带的人家。

於是我听到有人投诉了。

其中一位邻居诉苦之后，愤愤不平地道，「这般年轻人简直是目中无人，我为了这件事，曾经过去劝他们，希望他们自己快乐，也要替人家着想。你道他们怎么回答，他们说我没有权利干涉他们在家里的活动，说这是他们的自由。像甚么话？他们要自由，难道我们却要活受罪吗？」

1

自然，每个人都有他们的行动自由，在家里弹琴歌唱，也是个人的自由；然而，个人的自由一旦违犯到群体的利益时，是否应该声讨进而鸣鼓攻之？

我想，这批跋扈嚣张的年轻人，尽管能逞快於一时，最终一定逃不出「寂寞」的下场！

（稿於七五年九月廿四日）

廿五岁

我把脚车推出门。母亲又在背后啰嗦了：「阿琪，你又到那儿去？要小心踏啊！早点回来吃午饭，知道吗？」

我心里有点烦，不答她。我今年已经廿五岁了，廿五岁的大孩子自己会照顾，还用得着那么多婆婆妈妈吗？

我一边踏，一边在想，课堂上有时讲到有关母爱的课文，我总是劝那些年纪不算小的中学生，要谅解做母亲的心情，不要拂逆她们一番对孩子们殷切的叮咛；可是，我这做老师的往往会说，却常常做不到。在妈妈的口嘴上，她总那样认为：没有结过婚的孩子，并不算成人，这一点我就不服气。大哥十九岁便结婚，照说他是成人了，但我不知道他那时候会不会比现在的我更成熟？如今，大哥已是六个孩子的父亲，母亲很早就没有在他身上分过心，倒是真的。而我，大概因为没有女朋友的关系，父亲常爱在饭桌上提起他在十八岁就成亲，第二年就做父亲的故事。那话好像有意说给我听的：如果我也学他的样，即定没有儿女成群，至少也该有自己的家室了。爸妈的心意我何尝不明白，有时我想说几句「时代不同啦……」，可是一想到辩驳，想到父子间的隔阂，我又不大爱开口了。

骑在脚车上，我不敢踏得太快。我的骑术并不高明，还是最近才学会的。不知道是自己真的笨，或是胆怯的原

故，到了该学会踏脚车的年龄，出门我仍旧得靠双腿。念上初中，因为家离学校有整一英哩的路程，许多同学都骑着脚车上学，我却用步行。路上，遇到一些同班的同学，有的会好心地唤我：

「喂！林琪，天气好热，上来吧，我载你到学校！」

这样六个人，还要别人用脚车载，给人看到了岂不很丢脸？我摇摇头，表示自己宁愿走路。

后来，很多同学都知道我不会踏脚车这件事，他们都拿它当做是新闻一样传开去。

哎，林琪，真想不到啊，你比一个女孩子还不如！

每次听到这样的挖苦，我总是头低低，好像做了一件亏心事似的。我没有气愤那些取笑我的同学，我只气愤我自己。是的，已经十四五岁了，竟连脚车也骑不上，有谁不奇怪？虽然我的功课在班上顶呱呱，可是我的自卑感却觉得全班成绩最差的一位都要比我强。

第二年，学校买了一辆校车，我才免於徒步之苦。但是，每当从车窗望出去，看到三五成群的同学轻快地踏着脚车，我心里便自然地涌上一阵说不出的难过。我拿羡慕的眼光看他们，总想着自己有一天也能坐上脚车的坐褥，那该多好！

现在我算是也会骑脚车了，有时路上看到提着书包步行去上学的孩子，我便会回想起自己那一段跑路上学的日子……

「波……波……」后面有一长串的汽笛响起，我才惊觉自己甚么时候竟踏向路中心来。

车子从身边擦过。

「看路吧，别胡思乱想！」我警告自己。好在清晨的

街道，行人车辆还不多，不然像这样子冒失，有多危险哩！

我找上小陈的家。

小陈正在看书，见到我，他跳了起来。

「稀客，稀客！学校放假了吗？」他脸上堆着笑容，仍是学校时那个不修边幅的样子。

「昨天才回到家，」我说，「你好？」

「几个月时间，会好得到那里去？」他摊开双手，对着我苦笑，「还是你行！」

我也无可奈何地苦笑了。人就是这样奇怪的动物，不管自己处境多好，总觉得别人比自己强。但是，我不否认我的运气比别的同学好一点，因为我一踏出校门就有工作。像小陈，毕业已经两年，还一直是赋闲在家。

「你胖得多了！」小陈端详我一阵说。

「是吗？」我很高兴听他这么说。

我本来就够瘦的了，不胖一些怎行呢！

「看起来也比较有老师样！」小陈补充着说，他这人就是这样喜欢开玩笑。

周遭好清静，屋里好似没有别的人，我问小陈。原来他的母亲一早便带了弟妹们去亲戚家办喜事，父亲也因有事去了外坡。

「你倒能清静地看书！」我把他刚才看的书取过来，看看书名，我笑了起来，「嘿，甚么时候也成了琼瑶迷？」

「谈不上，不过是嫌时间太多，只好拿它来打发！」从琼瑶，我们谈到女孩子。

小陈说这是个女人第一的时代，她们样样都要走在男

人前头，她们爱新奇，衣着上千变万化，发型也时不时推陈出新，一年还未过半载，便已在为明年的新花样动脑筋。

「我说嘛，女人十足是美的信徒，她们的身上，从头到脚，有那一样不是现代化？只一样可惜的是，她们的头脑却赶不上她们的装束！」这是小陈最后的结论。

小陈的话，我不完全同意。我想到，对于美的追求，不单只发生在女人身上，同样的情形，男人甚至於比女人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再说，追求时尚的女性固然多，但洁身自爱，不同流俗的女孩子也不见得少。

「大概你的女朋友就属于超凡脱俗的一类吧？」小陈又趁机抢白起来。

我只笑笑，并不答他。我知道他是要用话套出我心底的秘密，我才不那么容易上当呢！

「林琪，告诉我，你有了女朋友吗？」他见我不回答，再问。

「依你看呢？」我反问他。

「你今年几岁了？」

「二十五。你问这干嘛？」

「哦，原来我们还是同庚呢！」他的声音忽然变得低沉下来，「可是我比你早谈恋爱，二十不到我便有了女朋友，我很爱她，她却嫌我不够 STAYE，嫌我古板，终于离开了我。我那爱情的梦前后只有两年，我早已经把她忘记，但我到现在一直还没有第二位女朋友！」

我默默地听他说着，难怪他刚才谈到女孩子时，论调是那样的偏激。

「可是你还年轻，犯不着这么消极！」我一时想不到

太多可以勉励他的话，只给他这两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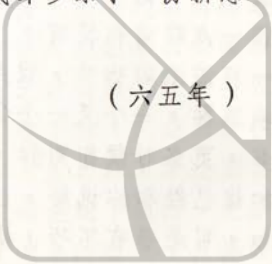
他忽然又爽朗地笑了起来。

「你说错了，失恋算不了甚么大事，爱情並沒有使我消极，失败一回，还有第二个机会，可是，我这两年来东碰西撞，却落得一事无成，呆在家里吃闲饭，唉，这种日子……不提也罢！」

我顿时语塞了，我不知道他的内心会不会像他的笑那样开朗？

我把脚车推进屋里。

原本我出外踯躅，希望能驱除一份烦躁的心情；可是，从小陈的家出来，我却多添了一份新愁。



(六五年)

闪光的爱情

——给心兰

参加妳的婚礼过后，我一个人踏上归途，踏上北上的最后一班夜车。

夜很冷很冷。虽然车厢里坐满搭客，那冷冷的夜风透过窗口的缝隙袭进来，仍叫人冷得发抖，而我周身的困惫在凉意中，变得一点睡意也没有。

直到喝下一杯浓浓的咖啡，我身上的暖意才慢慢恢复。思潮开始在我脑际，一个又一个像海浪般打来。

我想得很多，更多时候想到妳。

本来，我和梅已经和妳说好，当妳披上嫁衣这一天，一定要抽空参加。可是事有不巧，梅的学校因为开学不久，好几位新教员还未上任，无法请到人代课，加上两个小孩子，出门一次像搬家似的，大件小件的尽往车子塞，不带他们一道出门，又不放心让小女佣看顾。而且这一趟要赶夜路，又要住旅店，恐怕孩子夜晚会睡不好。这种种原因，害我和梅考虑了又考虑，终于才劝成梅放弃南下的念头，由我一个人「代表」成行。

我知道，妳一定心里很失望的。加上还有芳，因为太太临盆在即，路途遥远，不能赶来参加。这双重的失望，虽然你口上不说，可是那眼神，那带着几分忧悒的眼神，我是看得出来的。其实，梅又何尝不失望呢？她一向很重

感情，为这事儿，我肯定她会好几个夜晚不得好睡的。

在我们家庭里，这是短短两年间的第四次婚礼。

这次的婚礼，跟过去几次比起来，要算最简单的一次了。

这样的婚礼，也是我所高兴看到的。可是回想当年，我却若有所失。

当年我和梅结婚时，尽管我怎么反对，到头来还是敌不过老人家的意思，摆了几十桌的酒席，认识的和不认识的请了一大堆，热闹是热闹了，但精神上的负担却也够我们承受了。

梅之后，接下来是秀。虽然迎亲的路途将近百哩，比我们当年的还远，但却没有我们那么铺张和隆重其事。再接着一年，芳抢在哥哥之前结婚了，因为乾坤两宅都在同一个地方，时间精力都节省下来，只是到时在酒楼请几桌招待亲朋好友，省事得多。芳之后，才轮到做哥哥的志。为了志的婚事，岳父一家索性搬下新山，把分散的几个小家庭合并成一个大家庭，迎亲的那天，只摆四桌酒席，除了双方亲戚外，一个外人也没有。新婚的第二天，两小口便双双出门，蜜月旅行去也。

没想到才喝过志和珠的喜酒，不到一个月时光，我又再度南下，参加妳的大喜日子。而这一回，我内心的喜悦也是无可言状的。

没有奢侈的排场，没有烦琐的礼俗，没有喧哗的乐队，没有铺张的酒会，婚礼在简单、祥和的气氛下进行。这是你所愿意见到的，而这一切都在你所期望下实现了。

连秀的小宝贝小君算在内，我们这代表女方的一桌，总共不到十个人。花姝在最后一刻也赶到了。这一天也是

她向学院报到的第一天，眼看是无法参加妳的婚礼了，还好是院长通情达理，准许放行，才不致於使她空留遗憾。

酒会上，岳父岳母两个，不但酒喝得多，烟也抽得不少。在俩老心目中，这是第五个心愿的完成。这一天以后，虽然不敢想像还能有多少个重逢的日子，但是埋藏在心坎深处的一份欣喜，却怎么都掩盖不了。

而这连串的喜讯，从秀到妳，不过是短短的两年时光。这两年当中，叫人回味的事好多，而令人感慨的也不少。

人生在妳来说，正是青春焕发的年华。过去的岁月中，妳像一只离群的孤雁，傲然飞翔於海外的天空；妳只身远渡重洋，为前途在异国艰苦奋斗。在异乡的日子，从妳的来信中，读着妳一行行、一字字带着辛酸的笔触，我知道那里的日子並不好过，但是妳都挨了，一点没有怨言，丝毫没有悔意。单是这份坚忍和豪情，便已够叫我们为妳心折！

在妳姐妹群中，妳是显得那么与众不同。梅的硬朗，秀的沉毅，花的含蓄，都是可堪欣赏的几面；而妳在这些之外，另有一份倔强，一份不屬於这个家庭的叛逆性格。就是凭着这份倔强和叛逆，妳终于无视於困难，无视於孤独，毅然地向远方启程，飞向妳心目中的新天地，开拓妳人生的新境界。

妳出国后，一去四年多，四年后见到妳，妳的美一点没有改变，仍然是当年的妳，在飘逸中含着几分悒悒和落寞。

我知道爱情会改变这一切的。

可不是吗？那天看着妳披上轻纱，把手儿伸进坤的臂

弯里时，我看着你脸上的泪光，看着你笑得那么明媚，那么娇艳。那笑容像一朵花，一朵幸福的花儿，将会长久在你心上灿烂地绽开的，我默默在想，默默在祈祷。

匆匆的聚合，多几天又将是你起飞的日子。想想，人生何其匆匆啊！

下一次飞，你将背袱着一个家，背袱着两个人的爱情，怀着共同的理想，向那个寒冷的遥远的岛国问宿。这一回，你不再孤独，将有人陪伴着你，在未来的日子里，在幸福的花园里，一块耕耘，一块收获。

临别之前，且让我向你再作一次深深的祝福！



(七五年二月)



看影片「屋」

单看片名就知道它是一部写实的影片。从题材看，本片的内容应属于「报告文学」一类，它告诉观众有关建筑工友老徐（李清）一家如何从没有家到有家，如何有了家却又被毁而需要再从头建起，以及老徐这个人物如何从孤独离群到觉悟，最后澈底改变那种要不得的以自我为中心的自私思想，重回到大伙儿群里去。

内容就是这么样的简单，主题思想也最明显不过，不外是告诉我们：甚么事情，多人合作帮忙，就好办了，套一句老话也就是——「团结就是力量」。这个道理原本就很简单，即使没有甚么受教育的人也懂得，但是懂得是一回事，要进一步以实际行动去体现这句话的真谛，可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因此，「屋」这部影片，通过那许多活生生的现实素材去发挥它的教育和开导作用，在此时此地，还是很有意义的。

像影片中的主人翁老徐，这一个出生在下层阶级的建筑工友，他的形象对我们是何等的亲切，好比就是我们的邻居，我们的朋友群中的一个。这个人物，他的心地原本是善良的，也乐于助人，可是经过一次「做好心被人欺骗」的经验后，使他产生了对生活和做人的偏差态度；万事先顾自己，不求人，也不愿意别人的同情帮忙。这种偏激

的人生观，当面对生活上的难题时，便经不起考验了。首先是他申请到一块在山顶区的土地，便举家从危楼搬了过去，他满心以为凭自己的本行技术，要靠个人力量去搭盖一所房子，结果因为器材不够，储蓄的钱又花光了，房子只盖了一半便面对重重难题，最后他的一批同行朋友义务过去帮忙，靠着众人力量才总算把一座木屋盖好。接下来，因为申请的土地必须耕种，否则不许住下去，而且还要在一个星期内把荒地变为良田。这一回，他又抱着「只靠自己」的想法，日以继夜地和妻儿一块操劳，妄想在几天功夫内把愿望实现。然而，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到头来还是靠小佑的同班同学齐心协力协助下，才把一块荒芜的野地给美化起来。经过这两次现实的教训，老徐才开始认识到：「自扫门前雪」不但不会给自己带来好处，反而几乎累事。从此之后，才促使他逐步去改进以往不正确的处世对人态度，并开始懂得去关怀别人和帮助别人，彻底领悟到「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真谛。

长城和凤凰的影片一路走来都受到普遍的欢迎，这并不是没有原因的。这部「屋」，也和其他许多受欢迎的长城影片一样，它由现实生活中撷取素材，反映中下层小市民的喜怒哀乐，去发扬那善良的一面，并对那些腐朽的、丑恶的一面进行批判。因此，影片的内容尽管平凡，尽管朴实，却是那样的充满人情味和富有生活气息，还有它的积极的思想性，给人间许多同样的不幸者带来鼓舞安慰，激发他们做人的勇气，去为明天的美好而奋斗！像这类健康与富教育性的影片，怎不叫人由衷地为它喝采？

当然，「屋」片也有它的一些缺点，有必要在这里提出。首先是它的剧情发展，太过平铺直叙，缺少对比，缺

少那些对穷人进行剥削的一面的控诉，使人们对于「贫穷」后面的黑暗面失去了一种警惕，不然这部影片的主题思想将会更突出；其次，老徐之子小佑这个人物形象，有好几处太过戏剧化，欠缺真实感。以他一个小学生的年龄，竟懂得那么多人情事故，思想上的成熟已几乎可与成人媲美，这是难以令人置信的。此外，李次玉在剧终前的一段对白，说教味嫌重了些，语气上不够简明，不够份量；还有，小佑被台风吹到小谷间，当众人寻找到他时，竟然一点伤痕也没有，这点也是不合情理的。

但是，瑕不掩瑜，「屋」终究是一部值得郑重推荐的好影片。



光明温暖的一面

——看影片〔玉女芳踪〕

在现实意义上，〔玉女芳踪〕是一部很有启发性的影片。

一个老华侨，在旧社会的迫害下，落得家破人亡，妻子被军阀枪杀，女儿尚在襁褓之年，为了逃命，不得已交给友人抚养。一别廿载，父女天隔一方；为了寻访女儿下落，来到太平山下，遂演出了一幕〔千里寻女〕的人生悲喜剧。

题材很平凡，却很富真实性；情节亦不迂回曲折，却充满人情味，它强调了亲情的伟大，长辈对幼辈的呵护关怀，年轻人对老者的同情与谅解，也告诉我们夫妻之间感情维系的基石，同事之间的互助、关照的挚诚美德。

石慧饰演一位进取、尽责、又任劳任怨的女记者林梅华，她把老华侨寻访女儿的事当作她份内的工作，好像那失去联系的少女就是自己的亲人一样的关心，一下子去访孤儿院，一下子置身在贫民窟查询，一下子又闯入有钱人家的住宅去，追根究底，一点也不引以为苦。反之，因为一而再的徒劳无功，使她难安於怀，倒好像是自己的失职所致。为了工作，为了助人，她可以忘记病痛，甚至於孩子的生日。这样的一位热中工作，乐於助人的大好人，她给周围接近她的人带来温暖，带来无私的爱和同情，这种

崇高可贵的爱心，岂是拜金社会里一般富豪的伪善所能比拟？

从石慧的林梅华身上，也同时启示了我们：「好人是不会寂寞的」这句话的真谛。

我们可以这样假设：「玉」片中平凡饰演的老华侨，最后即使是带着失望的心情离开香港，但是在精神上他所获得的安慰，甚至可以和他找到亲生女儿般的等量齐观。

影片有很发人深省的一场。当平凡和石慧来到有钱人家探问女儿的下落，那位出身孤儿院，摇身一变为千金小姐的飞女，被石慧揭穿她的底牌后，对于要认平凡作父亲，竟当是奇耻大辱般的大嚷大叫，还要她的「母亲」出面袒护，看在旁人眼里，任谁都要同意平凡事后所说的一句话：「幸亏我没有这样一个女儿。我也不会是她的父亲，她的父亲是钱！」对于这个无奇不有的社会，真是一个一针见血的鞭答！

看完「玉女芳踪」，走出戏院，我心里一直在想：那么多的打打杀杀，充满报仇血恨的武侠片，对于这个原本就已够血腥的世界，无异是「火上添油」。难道除了黑暗和罪恶之外，这社会就没有光明和温暖的一面，值得去礼赞和发扬？

「玉女芳踪」的成绩，应该可以作为一般投机取巧的影片商和编导们的一个最好借镜。

为何不满现状？

——对影片《家在台北》质疑

《家在台北》的题材很新鲜，它反映出今日台湾一般青年学子的《崇洋》心理，读书人的不满现状，老想着有朝一日远渡重洋至外国去施展抱负，以完遂《淘金》的美梦。像影片里的水利工程博士吴大任（柯俊雄），农科学士夏之云（武家麟），陪男朋友出洋去寻找快乐的冷露（李湘）及花花公子何范（江明）在外国混了十年八载之后，得意的固然名成利就，衣锦还乡，失意的也不露形色，在重回国门之日，还来大事炫耀，打肿脸皮充胖子。至於没有机会出国的青少年，也无日不在作着《渡金》梦，夏之慧（张小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明知道何范是个《银样蜡枪头》的家伙，但为了一心一意要到《黄金国》，便草草率率的和他结婚，甚么《家的温暖》都不顾惜了。

比起过去台湾电影界一味改编琼瑶小说的那一系列灰兮兮的所谓《文艺影片》来，《家在台北》无疑是标青得多了。影片中，从头到尾丝毫没有低级趣味的男欢女爱，像冷露对王薄（冯海）畸形的爱，夏之慧与何范的游戏人间，编导都间接或直接给予适当的批判，冷露最后改变初衷，放弃出洋而留下来协助幼儿园的工作，这个转变配合了角色对人生态度的感悟，合情合理。吴大任在经过一番复杂的心理矛盾冲突后，也终于让理智抬头，克制和摒弃

那要不得的自私和虚荣心，重回到太太（归亚蕾）的身边。这个结局，也说明了今日一般接受东西文化的薰陶的智识份子，一面肩负着传统的担子，一面又经不起新潮的诱惑，思想意识往往处在夹缝中不能自拔，吴大任最后的回头，体现出人物在本质上的倾向，还不啻为进取和自重的青年。

本片分为三个小组，情节和人物也截然划分为三。在三组戏当中，显然的，要以最后一组由柯俊雄与归亚蕾担纲演出的部份最为突出，不管是在主题的发挥或人物的刻画，都再再较前两组来得明确和强烈。吴大任这一人物形象，不仅在台北，即此时此地亦不难找到，他一边响往着物质文明的享受，一边又摔不掉精神所承挑的感情的债，因为在学识上和妻子相差悬殊，使他产生了强烈的优越感——在另一方面说来则是「自卑」心理在作祟；既爱家，又讨厌家，想去接近家，却又多方去逃避家，结果换来的是一连串解不开的苦闷懊恼。这个人物思想上的偏差，只有当他彻底把自己认识，和对自己的社会价值重新提出评估时，他才有法子去寻找他所要走的一条正确的道路。这个颇具代表性的现代高级智识份子由柯俊雄演来，可圈可点。他的演技在本片中又得到了一次考验。对白少，多的是人物心理活动，内心的矛盾冲突，不藉语言而完全从脸部表情来传达，要不是对角色有深入的了解，演来就难免有太过或不足的偏差，而柯俊雄却能应付裕如。归亚蕾也不俗，把一个典型的贤妻良母演活了，更难得的是她为艺术牺牲的精神，不以蓬头垢脸出现银幕为耻，较之时下一般专事作态的女明星来，真不可同日而语。

以份量言，「家在台北」中的人物有代表性，具时代

意义，对当前社会的畸形的一面提出质疑批判，发人深省。但在看完影片之后，我始终得不到答案：所以造成台湾青年人不满现状，老是想出国去求发展（淘金）的根源何在？相信也是许多观众所急於知道的问题。可惜影片只是反映一些浮面的事和人物，对于那问题的核心却连触及也没有，影响整部影片的深度。不知道是编导的有意还是无意的忽略了。



要不得的影片

——评「行行出状元」

这是一部严重歪曲生活本质的「糖衣」影片。

编剧显然是关在象牙之塔里浪费他的灵感和才华（如果还有所谓才华的话），在他的脱离现实的幻想中，去虚构一大堆毫无真实感的人物和情节，与现实生活完全背道而驰。像大海与湘湘这两位理发师，在编剧和导演的心目中，是生活得无忧无虑，只懂得怎么去投顾客们所好，怎么去讨顾客的欢心，希望赚取更多更多的钱，要不然，便是一天到晚为情烦恼，为一点芝麻小事斗气呕心。虽然他（她）们也在为自己的将来打算，但始终摔不掉那一套功利主义的自私偏狭的思想，并不是基于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上去努力去奋斗。这些这些，到底反映了什么？理发师的生活真如影片中像大海湘湘等人那样轻松写意？

影片在剧终时，大海与湘湘这两位小情人愿望实现，脱离「打工」生涯，靠着积蓄合力开创一间理发厅，从此得尝做老板的滋味。这一幕似乎在告诉我们：职业无分贵贱，干理发这一行也一样有机会出人头地。姑且把这点当是影片的主题所在，这里头却产生了一个极严重的社会问题：我们要问，凭大海和湘湘两个人菲薄的收入，在生活水准高昂的都市里，短短三几年时光便积蓄到一笔足以开店铺的可观钱财，有可能吗？

编导者这种偏差的创作态度，与现实生活距离何止一万八千里？若不是昧於事实，便是有意和存心为罪恶及腐朽的一面粉饰与包庇了。

像大海湘湘以至於戴总经理等人物形象，不仅找不到一丝儿的真实性，而且患上了很大的歪曲和误导作用。大海和湘湘的生活背景是什么？他们的出身、家庭以及为何走上理发师的道路，这里头一定有许多辛酸和不幸，那过程一定充满着荆棘和不平，这些可歌可泣的真实一面，编导者竟然一点兴趣也没有，他所着眼的只是徒具形式的表面，所重视的只是如何去渲染人物之间传奇式的爱情，拿那些可堪同情可堪关心的小人物当作是愚弄和嘲笑的对象，尽量从这批被上流社会歧视的小人物身上去发掘他们的幼稚和缺点，並加以强调和夸张，然后当小丑般地捉弄和寻开心。此外，对于上流社会一批温饱思淫的市侩奸商，编剧者笔下却充满着「温情」，对他们丑恶腐蚀的真面目，不但谈不上揭发和批判，反而在有意无意间加以美化一番。这种歪曲生活本质，避重就轻，闭门造车的创作态度，实在是极度令人厌恶的。

从「憩园」到「故园春梦」

既有完整和感人的内容，导演朱石麟掌舵，「故园春梦」的成功是意料中事。在古装片和黄梅调充塞华语片影坛的今天，制作严肃的文艺片并不多见，「故园春梦」应算是绝少数中的佼佼者了！

剧本根据巴金名著「憩园」改编而成。编剧者在片中，除保留原著精华及精神之外，亦有其不平凡的表现。根据原著，小虎的外婆本是不出场的人物，读者只知道她是间接把小虎带上歧途的旧式封建家庭的主妇，却无法看到这一人物的真正面目，影片中这一角色由海涛饰演，显然是把角色的重要性提高了。

剧情一开始便呈现高潮，这又是普通影片中少有的现象。编导把杨家二兄弟主张卖房产，老三杨梦痴反对一节做开场，而避免了以后剧情的倒叙，的确是明智手法。本来，像这样一个富戏剧性，情节错综复杂的故事，其发生背景又同时落在姚国梁和杨梦痴两家，若经过细心布置安排，一部内容充实的影片可能流於剧情紊乱，主题含糊的平淡陈品。反之，在本片中，不仅剧情的展开泾渭分明，而且主题思想集中，无形中增加了带给观众教育启示的份量。这些都是编导的功绩。

不过，编剧也有其疏忽之处，像姚国梁这角色显然就

交代的不够。他既然自我表白不热心政治也不希望发大财，为何又需要拉拢小虎的外婆做他的靠山？其次，如果编导企图通过影片来反映当时中国成都大后方的民生一斑，也同样令人有表现乏力之感。当然这些都不过是小疵而已；对于一部摄制严肃的佳作，我们的尺度是不妨严格一些的。

由於影片是以名著作为蓝本，文学气氛的浓厚，的确合乎欣赏文艺片观众的口胃。父女的亲情，夫妻的恩爱，人事上的恩恩怨怨，一幕幕都是血泪的交织，醇厚真挚的人情味，比起《雷雨》来，实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几个重要演员都演得很出色，鲍方最稳，杨梦痴一角真不作第二人想。但说到演技进步的神速可该推王小燕，本片称得上是她近年来的得意之作了！

不平凡的小人小事

——欣赏影片〔冬暖〕

这是我近年来所看过的华语片当中最称心满意的一部。

没有波澜壮阔的场面，没有复杂曲折的情节，也没有缠绵悱恻的恋情，人物不多，而且所描写的又是一般性的小人小事，但是在具有才华的李翰祥掌舵下，却把一个很普通的故事拍得极有气氛，极有份量，实在是一个很不寻常的收获。

从开场到结局，全片的结构和布局，安排穿插得合情合理，剧情紧凑，过场简洁，对白洗练，加上气氛的营造颇有分寸，文艺气味浓厚，一点也不会会有枯闷的感觉。而上述这些都还在其次，最重要的，也是影片最成功的一点，应该是人物性格的刻划和具有代表性。这一点，相信也是〔冬暖〕所以较诸其他同类影片高出一筹的关键所在。

影片的主要角色是老吴（田野饰）和阿金（归亚蕾饰）。剧情的发展十之八九环绕在这两个人物身上。先说老吴——一个惨淡经营食档的老好人——这是个形象鲜明的典型人物。在性格，思想，情感，生活，欲望活动等方面，他令人可怜，也令人敬爱。他是个直肠直肚的乡佬，老老实实的做生意，不懂投机不会取巧，因此干了半辈子活总是不能出人头地，遇到狡猾的顾客他无可奈何，吃亏的总

是自己；对于朋友，他有疏财仗义的牺牲精神，为了帮助朋友成亲，他很慷慨地挪出自己的积蓄解人困急；对于爱情的事，他显得一筹莫展，虽然爱上村女阿金，却始终不敢启齿，让机会白白溜逝；对于现实，他表现出妥协和怯懦，逆来顺受，不敢有太多怨尤和反抗。

像老吴这样一个头脑简单，忠厚老实的旧社会典型人物，编导显然是以同情和批判的态度去揭示人物的精神面貌；至於人物品质上高贵可取的一面，影片亦曾给予适当的强调和表扬，如对待朋友那种「施恩不忘报」的义气，对待爱情那种「奉献而不占有」的高洁情操，实在是人性中最光辉的两种升华的爱，缺少了它，在炎凉世态中也就缺少了温暖的成份。这是影片的中心思想，通过老吴这人物的精神生活，予人以一股极强烈的启示作用。

村女阿金这角色，代表一个有思想有见地的新时代女性。虽然她和老吴一样属于乡村人物，具有和老吴一样值得歌颂的思想品质，但她对生活的追求比老吴要更热烈更积极，纯洁聪慧，勤奋和脚踏实地，是人物本质上无可挑剔的一面。在言行上她爱憎分明，对老吴她情有独钟，由于后者的不解风情，才无可奈何嫁给和她没有感情基础的木匠。后来夫遭横祸，一个人抱着孤儿投靠老吴，这一回若非出自阿金的主动，两个人之间的感情可能又一次演成僵局。像阿金这角色，虽然思想上还存有多少封建意识，但整个来说，她是一个跃进的新时代女性。临剧终前她毅然地向老吴表达自己的情感：「你是个大男人，应该有个帮手，我很早便愿意跟你走在一起，而且还有孩子，他不能没有爸爸。」寥寥几句，把两个人心上的结打开了，前面的境界才豁然开朗，这一点，也显示了像阿金这样一个

懂得恨也懂得爱的新时代女性的进步恋爱观。

影片思想性强，人物刻划非常突出，情调颇高。导演处理男女之间的恋情，丝毫没有流於男欢女爱的低级趣味，在淡淡的愁绪之中，令人感受到一股醇厚的情意，所谓「意在言外」，耐人寻味。

导演引用暗寓的手法，亦有独到之处。当老吴在灯下给阿金写信时，案前摆一本「写信不求人」书籍，信纸涂了一张又换过一张，这一幕告诉观众：老吴识字不多以及对阿金思念之深。后来听说阿金要许配人了，他一个人走在苍茫暮色中，在旷野上念着自己用心写成的信，然后把它撕成碎片，人物内心的苍凉感配合着暮色，是一种溶情於景的手法，别有诗意。

老吴这重要角色，由田野演来，丝丝入扣，人物的憨直，厚道和傻里傻气都给他演活了。看他对阿金的爱情始终如一，以及不甘被专吃「霸王餐」的歹徒欺侮，愤而与之搏斗，虽傻却傻得可爱；在爱情面前，有口难言，坐失良机，道地是个阿金心目中的「窝囊」，叫人啼笑皆非。阿金这村女角色由归亚蕾饰演，演技洗练，一身朴素无华的打扮，给人无比的亲切感。人家说：「少女情怀总是诗」，看归亚蕾在本片中的演出，眼底传情，妩媚娇态，当真是一举手一投足都有无限的美感。

古代的奇女子？

——评影片《爱奴》

这是我第一次看楚原导演的华语片。

记得以前也曾看过他掌舵的粤语片，给我的印象是比一般导演表现得稍好些。

现在看楚原改变作风后的《爱奴》，不想连过去那一点稍好的印象，也在一下间化为乌有了。

最先叫我反感的是：影片一开始，银幕出现在一个隆冬之夜，四大嫖客之一的廖国强突然暴毙，总捕头纪德前往廖宅调查，盘问总管那一场，到后来剧情发展到一半时，又再一次不厌其详的重复，无论人物、背景和对白，都是序幕的翻版。这一场戏，过程约有二三分钟，看了真叫人厌烦。与其说是创新（到目前为止，我尚未欣赏过这样的手法），毋宁说是导演的技穷。

女人，在旧时代旧社会里，是男人的玩物和牺牲品，在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社会，女人无疑的，是道地的悲剧角色。可是，影片中的春姨，心狠手辣，连官府衙门也怕她三分，惹她不得，视掳掠良家妇女如拾草芥。像这样的一位了不起的女性，不仅是女性的恶魔，也是男人的克星。试想，在旧社会旧礼教的束缚下，一个妓院的鸨母，会是一位叫男人抬不起头来的奇女子吗？显而易见的，编导在塑造春姨这个人物形象时，根本歪曲了中国古代女性在

社会上的地位，也直接地侮辱了中国古代女性的品质和人格。

另一方面，编导推出爱奴这个人物，也同样败笔连连。爱奴是怎么被掳掠？她的出身如何？影片只有一两句对白，便算交代过去。这疏漏尚且不提，最荒唐可笑的是：在被送入妓院半年后，爱奴由一个弱质女子，突变为一个武功和春姨一般了得的侠妓，这种转变更是悖於情理，万难令人置信。

编导的本意，可能是要通过爱奴这角色，来表达一个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女子，如何沦落风尘，忍辱偷生，伺机向恶势力反抗，以遂报仇之念的主题思想。这样儿的主题思想不能说不正确，如果编导能够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反映一般被剥削被压迫者的心声愿望，剧情顺此一线索发展，影片将不啻为一部有血有泪的感人制作。可是编导却无此意图，把焦点转移，竟朝低级趣味的方向着眼，整部影片从头到尾，都是落在妓院上，不是描写妓院的无边春光，便是形容嫖客们的寻欢作乐，压根儿感觉不出这妓院以及妓院里的人物事物，和当时的社会有何丝毫关系。

无疑的，春姨和爱奴这样的角色，都不过是编导凭空想像出来的纸上人物，跟现实生活完全脱了节。人物形象既是不著边际，自然也谈不上什么代表性。

没有时代背景，歪曲社会本质，这样的影片，充其量只能在色情、同性恋和暴力等低级趣味上头大兜圈子。看过之后，要让那些虚幻的人物和荒唐的故事萦绕在脑际，根本是一件要求过高的事。

(2、3、73)

三看“乱世佳人”

我看过的西片並不多，可是「乱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一片却先后看了总共三回。首两回去看，那是在十年以前的事。记得初次看时，刚巧是在我阅读了原著之后，新鲜和好奇促使我买票踏进影院，加上影片在奥斯卡电影节赢得了几项重要金像奖，自然而然地，对影片便有一种先入为主的好感。当它再度重映时，潜意识里除了原有那股偏爱之外，也渗入了多少怀念的情愫。随着岁月的递更，人事的翻新，三看「乱世佳人」，就像和一位经历沧桑的旧雨重逢，心坎里又有了一些新的感受。

影片是以十九世纪中叶美国林肯总统为解放黑奴而掀起的南北战争为背景。影片的开始，正是暴风雨欲来的前夕，在南方的贵族之家，尚还沉缅在寻欢逐乐的天地里，对那即将改变的时局，似乎全无所觉。等到战争来了，把这些贵族公子小姐们的美梦一个个粉碎；等到战争去了，美丽的家园也毁了，美好的时光也一去不回头。影片的上半部，弥漫着一股很浓厚的战争气息，虽然不是正面的，却已够发人深省了。

通过焚毁的家园，通过伤兵的哀号，通过纷乱的撤退，战争的恐怖和残酷，无庸置疑的，影片已然起着发聋振

骧的作用。但是，如果根据史实——影片身后的历史背景，想去探索当年南北战争爆发的起因和演变，无疑是要令人失望的。历史的记载，南北战争是因林肯发表「释奴宣言」而起，然而历史事实也说明了：林肯的解放黑奴运动，不过是应付这场战争的一种手段，他是通过了这一手段，增加北部的力量，才达到了北部资本家打垮南方种植园主的目的。一场战争结束后，权力从种植园主转移到资本家手中。从打垮种植园主的统治看来，它获得成功，但如从解放黑奴的角度来看，实际上距离目标尚还远，可能基於种族的优越感，影片对上述这些史实，可说完全没有接触到。「历史」在影片中仅是「过场」而已，它的重心几乎全部落在丝佳丽（费雯丽），瑞德柏（奇勒基宝），美兰妮（哈慧兰），艾烈斯（李斯里侯活）等四人的恋情和恩怨。编导此一意图，显然是避重就轻和多多少少难辞「媚俗」之嫌。

不过，即使抛开那历史因素，单从欣赏一部好的影片角度上着眼，「乱世佳人」的编导，对于描写人性方面的超凡表现，可说是使本片增加艺术魅力的最重要关键。影片到了下半部，战争结束后，从丝佳丽的重整家园到她失去爱情爱女，可说是整部影片的「戏肉」所在。

费雯丽饰演的丝佳丽，本质上是一个自私和倔强的女性，她从一个只知跳舞谈爱的千金小姐到为了生存，不择手段去争取利益的一家之主，这中间的历程和转变，最足以说明：经过了战火的洗礼，她由娇滴滴，不事生产到发奋图强身体力行，由满脑子梦想到面对现实，她变得那么世故，也变得那么不近人情。为了重整家园，她挑起家庭的大梁，为了应付地税，她不惜牺牲妹妹的幸福，狠狠抢去妹妹的未婚夫，尽管美兰妮处处为她辩护，到底是做得太泼辣，太过绝了

些。她三次结婚，玩弄爱情，爱她所不该爱的人，最后落得夫离子丧的凄凉下场，可说是咎由自取。

另一位玩世不恭的瑞德柏船长，比起丝佳丽，他看来是稳重得多，至少他忠于爱情，忠于朋友。他是一个充满自信的人，但是他错在自负，错在有钱，妄想以钱买到爱情，结果是买到伤心（更严重的做人尊严）；因为他的自负，他痛失了心爱的女儿。套用他自己的形容词，他和丝佳丽都是好人堆里的「坏人」，但是他在坏之中，还有许多可贵的情操。瑞德柏这人物，可说是一个大男人主义的典型。

和丝佳丽恰恰相反，美兰妮是一个贤淑和充满爱心的小女人。从她身上，可以看到完美、高尚人格的光辉体现。有了她，丝佳丽的叛逆个性才获得缓冲，才获得协调。她的无私，她的胸襟，叫世人认识了甚么是爱，甚么是美。

作为美兰妮的丈夫，艾希烈和瑞德柏比较起来，他沉着，脚踏实地，对妻子的爱坚贞不渝。他虽不像瑞德柏那么激进，但是国难当前，他表现得一点也不逃避和畏怯。本质上，他是一个淡泊于名利的道地君子人物。

一般上，「乱世佳人」保存了原著的精华，尤其在角色人物的刻划上，使影片放射的光芒，俨然掩盖过了原著。这是影片所以一再重映，卖座始终不衰的最大因素。但是，对于丝佳丽和瑞德柏之间的爱情，一方所表现的冷峻、漠然，一方是那么的倨傲、偏激，本来都是不足为训，然而却成为后来许多爱情影片的滥觞，男女主角几乎都是一个模子铸造出来的典型。这一点，不知是「乱世佳人」的流弊，抑或是后来者的差劲，乃有臻於此？

琼瑶式的爱情

——看影片《秋歌》

又是一部由琼瑶著作改编的台湾影片。导演是喝过洋水的白景瑞。

过去将琼瑶作品搬上银幕的影片，出现过不知凡几，像《窗外》、《烟雨蒙蒙》、《几度夕阳红》、《海鸥飞处》、《心有千千结》等，总数恐怕不下三十部。制片家与导演们所以那么《偏爱》琼瑶之作，据说是她的小说受到东南亚许多青年男女学生喜爱，拥有颇大数目的基本读者，因此，将著作改成影片，不愁没有观众也。

琼瑶作品的是好是坏，过去早有定评，无需这里月旦。一般的评价认为她的小说有下列几个不良倾向：(一)题材狭小，来来去去都是男女之间或两代之间的恩恩怨怨；(二)角色人物与社会隔绝，几有《不吃人间烟火》的趋势；(三)内容思想充满消极灰色的人生观，对年轻人身心无形中起着戕害作用。

回头来看《秋歌》，很不幸的，它还是琼瑶作品滥唱不已的老调子，还是逃不出以前的旧框框，丝毫没有新的东西，实在叫人不明白：是琼瑶的技穷呢，还是台湾影片的悲哀？

影片里的董芷筠（林青霞饰）是一个自力更生、有思想的女孩子，她丧失双亲只有一位白痴的弟弟和她相依为

命，她出外工作养家，並负起照顾弟弟的责任。她出身贫穷之家，有独立自主个性，並不爱慕虚荣，像这样一个自食其力、安於现状的好女孩，在蒙受富家女的歧视和出言污蔑之后，最终还是不由自主的跌入富家子殷超凡（秦祥林饰）的情网里，这样的痴情发展除了满足普通观众的要求外，根本是难以叫人置信的。影片並沒有告诉我们，富家子殷超凡有那一些优点（指外型以外的）叫女主角对他的爱情表现得那么难舍难分，难道说是因为他的在外头淋了几个小时的雨水，老远的跑到郊野去采摘她所喜爱的红叶，便证明了他的痴情；反过来看，如果女主角董芷筠只是一个姿色平常的女孩子，他会不会表现得那么殷勤呢？答案是很令人怀疑的。

影片企图通过芷筠之弟竹伟的白痴和殷超凡的「情痴」，表达一种似是而非的论调，说甚么前者是快乐的，后者是痛苦的。最后连殷超凡之父也相信女主角的话是对的，认为聪明人所作所为，都是庸人自扰罢了，也不再反对儿子的爱情，让有情人终成眷属。

身为白痴，已经是很不幸的事，编导却把竹伟塑造成一个无忧无虑，並且享有快乐的人，如此看待一个身有缺陷的可怜人物，不仅歪曲，而且还带有很浓重的嘲笑和侮辱意味。以这样的态度处理角色人物，实在是很要不得的。

虽然，影片的外景和画面，都很有意境情调，但到底掩盖不了它苍白的内容。

后记

想出版一本散文集子的念头，在很久以前便酝酿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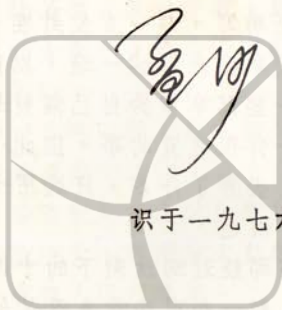
早年我写过不少散文，陆续发表在报章杂志上，后来曾经修改并且重新腾写，却一直尘封在书堆里。隔了好多年后的今天，再次拿出来细读一遍，以前的信念忽然间动摇了。虽然其中一些篇章曾为自己偏爱过，总觉得收选在集子里，并不是一件很适宜的事，因此，在第一辑里的早期作品，我忍痛的丢弃了许多，只选用十四篇，大约是全部习作的四份之一而已。

尽管如此，在那经过淘汰剩下的十四篇东西，也还不免渗入许多渣滓，和一些现在看来很是幼稚浅薄的思想感情。但是回忆起以前走过的道路，这些文字却不无忠实地纪录下一个年轻生命跳动的脉搏，以及那些到如今已无从捕捉的纯洁和激情；除了保留，我没有其他的选择。

至于第二辑和第三辑的作品，全是踏入社会工作以后断断续续写成的。这段时期我甚么体裁都尝试，包括谈影文字。单单后者，我便写了大约四五十篇。我以一个外行人的身份观影，自然有许多地方会失之於主观和偏颇，但愿不会因此而贻笑方家。倘然有人以为那些谈影文字不过是「凑热闹」的玩意儿，我亦无话可说。

顺便要提的是，先父在生前一直是我的作品的最忠实读者，而且有好多篇章在他老人家读过之后又妥善为我保存。还有我母亲，一生在操劳积悒中度过，对我的关怀尤多。他们俩活着时没曾得到我的恩泽报答，临去刹那还要忍受病魔苦苦的纠缠。如今，俩老已作故多年，我没有甚么可以告慰他俩在天之灵，这本小小的散文集，就当是一份奉献的心意吧！一献给我所默默悼念的至爱亲人！

末了，本书的出版多蒙一些好友同事们的勉励，原上草先生以及杰伦兄写序鼓吹，有必要在此一併致谢。



识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日都门





本書作者已出版著作：

- (一) 青春獻歌（詩集）
- (二) 都市人語（什文集）
- (三) 愚人（小說集）
- (四) 櫥窗內外（詩集）





回首集

孟沙著

出版：摸象出版社

2 Jln, SS 1/36,
S. E. A Park,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承印：高藝企業有限公司

AS-6, Salak South Garden,
Jalan Sungai Besi, K.L.

設計：蕪野

日期：一九七八年五月

定價：馬幣二元正